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主体等级	AAA
本期债项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者决策所必须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285.02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0.21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

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八、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九、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1,264,599,965千元，负债合计936,098,308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8,501,657千元，资产负债率为74.02%；2021年一季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36,241,102千元，净利润7,021,209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35,219千元。发行人公司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六、认购人承诺.....	21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偿债计划.....	43
二、偿债保障措施.....	44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1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7
十、发展战略目标.....	91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92
十二、公司违规受罚情况说明.....	97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97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99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28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8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4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9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4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5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5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0
六、债务结构情况.....	190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94
十、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1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7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9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1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30
三、违约责任.....	24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16年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和含碳量 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砖凿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联系电话：010-5187 8413

邮政编码：100039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

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及其相关的主要条款和授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境内外各类债券类融资工具。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696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

（八）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

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2021年7月23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二十二）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7月20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1年7月21日。

发行首日：2021年7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1年7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大厦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文少兵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龙海、李鸣宇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邢茜、陈芳、陈晓昂、曹晚欣、肖潇、刘雨晴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龙海、李鸣宇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邢茜、陈芳、陈晓昂、曹晚欣、肖潇、刘雨晴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 8580

传真：010-6551 8687

经办律师：刘宇、孙晓涵

(五)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3 3388

传真：021-2323 8800

注册会计师：苏玲、陈鑫磊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

项目负责人：朱煜

项目经办人：朱煜、高志杰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203,810 股；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160,900 股；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6,890,209 股，持有中国中铁 H 股（0390.HK）共 1,0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569,500 股；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6,800 股。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

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

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43%、76.76%和73.90%，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且有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74,486,872千元、315,667,649千元和317,703,557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2%、44.49%和42.8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2%、29.89%和26.47%，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如存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909,473千元、103,712,103千元和107,876,645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14.62%和14.5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3%、9.82%和8.99%；

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242,198 千元、33,587,763 千元和 31,666,203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4.73%和 4.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18%和 2.64%。

应收款项较高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0.06%，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本公司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然而，若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79.50%，非流动负债占比20.50%，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

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7、融资成本风险

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本公司融资成本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融资成本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1,697千元、22,197,786千元和30,994,071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98.57%、98.28%和98.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84.82%、85.52%和85.32%。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167,646,936千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53.53%。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3,194,255千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为46,738,385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4.92%，未分配利润为115,124,600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36.76%，少数股东权益为57,849,425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8.47%，以上三项合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70.15%，如公司未来经营融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动或进行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33,097千元、-40,180,842千元和-63,142,713千元，近三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193,704千元、5,709,246千元和798,358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07%、17.91%和2.38%。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发生不利变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3、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2.41亿元、1,997.39亿元和1,926.6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3%、18.91%和16.05%，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266.88亿元、1,587.94亿元及1,517.19亿元，其中，2020年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3.21亿元，计提金额较大。未来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开发项目利润下滑或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建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18年，公司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6,242.11亿元，同比增长4.63%；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14,346.30亿元，同比增长5.90%；截至2018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26,864.90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24.60%。2019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7,315.62亿元，同比增长17.20%；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17,946.30亿元，同比增长25.09%；截至2019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31,641.80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7.80%；2020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8,441.09亿元，同比增长15.38%；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21,829.20亿元，同比增长21.64%；截至2020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34,939.30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0.42%。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围绕“保发展、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中心工作，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6.09%、5.30%和4.83%，近三年规模占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5、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等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

目。因此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环境、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的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多项因素公司不能控制且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的固定价格合同里一般有对主材价格变动的调价约定，但不排除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公司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公司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84.30%、85.98%和86.60%，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建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劳务分包风险

在基建建设业务中，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将会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公司聘用的人员以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公司与全国各地多家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保

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公司也不能保证当劳动力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寻找到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到公司承接新增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劳务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便需要寻找新的分包商，从而造成工程延误和成本提高，并可能对合同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若劳务分包商的表现未能达到公司的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0、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不计提准备金。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324,215千元、43,031,483千元和49,304,386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5.06%和5.06%。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

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系中铁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或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9,285.10千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54%。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2020年12月末，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21%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 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西部地区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或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永续类债券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永续债规模为46,738,385千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4.92%，规模较大。若后续会计政策、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资信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特大型央企集团，在资产规模、行业地位、专业技术水平、资质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在全球最大 250 家承包商排名中位居第二。

（2）新签建设合同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项目储备充足。2018—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6,921.60 亿元、21,648.70 亿元和 26,056.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4.09%。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未完成合同额为 37,809.7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50%。

(3) 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规模大且稳步增长。2018—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04.36亿元、8,508.84亿元和9,747.49亿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227.11亿元、313.32亿元和333.83亿元。

2、关注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规模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合计规模合计4,818.0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8.10%，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2) 债务规模大且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18—2020年，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4.82%；截至2020年底为3,174.76亿元；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为3,546.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02%，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51.91%，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331.68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924.30亿元。公司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104.4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735.32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债务融资工具						
21中铁股MTN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3	3,000,000	3.20%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8	2,500,000	3.34%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MTN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7	3,000,000	3.37%	3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MTN0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2,500,000	3.94%	2+N	永续中票
20中铁股MTN0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1,500,000	4.45%	3+N	永续中票
20中铁股MTN0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5	3,000,000	2.85%	2+1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MTN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5	3,000,000	2.14%	2+1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	中国中铁股份	2020-04-24	3,000,000	2.28%	3	一般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MTN002	有限公司					
20中铁股 MTN001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20-04-10	1,500,000	2.33%	2+1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 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20-04-10	1,500,000	2.48%	3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5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25	600,000	4.41%	5+N	永续中票
19中铁股 MTN005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25	1,900,000	4.11%	3+N	永续中票
19中铁股 MTN004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6-18	2,500,000	3.77%	3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4C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6-18	500,000	4.18%	5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3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4-29	1,500,000	3.98%	3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2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4-29	1,000,000	3.80%	2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1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000	3.57%	3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 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000	3.88%	5	一般中期票据
18中铁股 MTN003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19	2,200,000	4.60%	3+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MTN003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19	8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MTN002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MTN002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13	2,000,000	4.53%	3+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28	1,4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MTN001A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28	1,600,000	4.56%	3+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 ABN001优先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6-21	5,599,600	5.48%	3.0027	交易商协会 ABN
18中铁股 ABN001次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6-21	357,400	0.00%	3.0027	交易商协会 ABN
公司债券						
21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21-06-18	100,000	4.05%	5+N	公司债券
21铁工Y3	中国中铁股份	2021-06-18	200,000	3.73%	3+N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有限公司					
21铁工Y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3	400,000	3.85%	5+N	公司债券
21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3	2,600,000	3.63%	3+N	公司债券
20铁Y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900,000	3.62%	1+N	公司债券
20铁Y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2,000,000	3.94%	2+N	公司债券
20铁Y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1,000,000	4.47%	3+N	公司债券
20铁Y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2,000,000	4.20%	2+N	公司债券
20铁Y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3,500,000	3.95%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3,500,000	3.95%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1,000,000	3.60%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2,000,000	3.50%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1,500,000	3.99%	5+N	公司债券
20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7	2,600,000	3.11%	3+N	公司债券
19铁工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6	1,100,000	3.99%	5	公司债券
19铁工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6	1,900,000	3.59%	3	公司债券
19铁工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5	2,200,000	3.70%	2+1	公司债券
19铁工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5	147,000	2.70%	1+1+1	公司债券
19铁工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7	2,500,000	3.68%	3	公司债券
18铁Y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1,200,000	4.55%	3+N	公司债券
18铁Y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800,000	4.78%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1,400,000	4.80%	5+N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8铁工Y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1,600,000	4.55%	3+N	公司债券
18铁工Y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1,200,000	4.59%	3+N	公司债券
18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1,800,000	4.90%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6	700,000	4.99%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6	2,300,000	4.69%	3+N	公司债券
16铁工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2,120,000	3.80%	10	公司债券
10中铁G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	3,500,000	4.50%	15	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中期票据						
20中铁隧道MTN00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1	1,200,000	4.90%	2+N	永续中票
公司债券						
20铁沪Y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4	700,000	4.77%	2+N	公司债
20铁二Y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3	2,000,000	4.95%	2+N	公司债
20铁京Y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8	700,000	4.85%	2+N	公司债
20铁一Y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7	2,200,000	4.55%	2+N	公司债
20工业Y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4	1,250,000	4.77%	3+N	公司债
19工业Y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1,460,000	4.25%	3+N	公司债
其他						
中国中铁2.875% N20220725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1)	2017-07-25	3,295,382	2.88%	5年	美元债
C RAILWAY N2607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2)	2016-07-28	3,291,744	3.25%	10年	美元债
中国中铁3.85% N20230205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注3)	2013-02-05	3,258,797	3.85%	10年	美元债

注1：2017年7月2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

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2年7月2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2.88%，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2：2016年7月28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6年7月28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3：2013年2月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3年2月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8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四)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1
资产负债率	73.90%	76.76%	76.4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0.34%	53.82%	52.02%
EBITDA（亿元）	553.23	533.99	411.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	5.09	4.8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0,436,285千元、850,884,283千元和974,748,790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98,138千元、23,677,567千元和25,187,793千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1,697千元、22,197,786千元和30,994,071千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331.68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924.3亿元。公司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104.4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735.32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41,786,936千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113,414,187千元。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三、违约责任”。(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实缴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A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A股代码:	601390
公司H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H股代码:	0039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 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 8264
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cn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7 年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批准中铁工的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股份。

（二）2007 年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75,0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股 12,8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4,6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75%。

2、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了 4,207,390,000 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

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 382,490,000 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 股发行后，中国中铁总股本为 21,299,9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有 12,417,51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58.30%；A 股公众股东持有 4,675,00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21.95%；H 股股东持有 4,207,390,00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19.75%。

(三) 2009 年国有股转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67,500,000 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11,950,01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56.10%，社保基金持有中国中铁 467,500,000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2.19%。

(四)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批准，公司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以 7.7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4,401,543 股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99,900,000 股变更为 22,844,301,543 股。

(五)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批准，公司分别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1%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 1,165,473.7347 万元，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中国中铁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总数 172,662.7740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44,301,543 股变更为 24,570,929,283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627,740	7.0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26,627,740	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44,301,543	92.97%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636,911,543	75.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207,390,000	17.12%
三、股份总数	24,570,929,283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98,764,390	47.2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08,792,799	16.3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3,615,678	2.78%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050,131	1.58%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192,507	1.5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635,916	1.2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55,3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271,744	0.91%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1,623,899	0.90%
10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38,508	0.72%
合计		18,214,540,872	74.13%

注 1：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 11,598,764,390 股股份中包括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1,434,370,390 股以及 H 股股份 164,394,000 股。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铁工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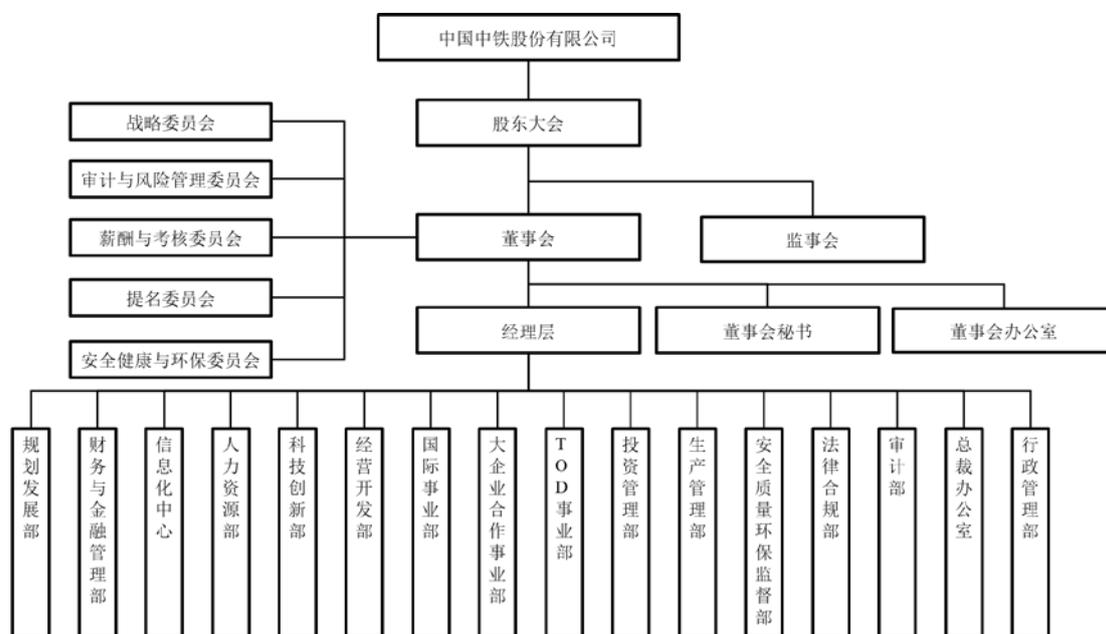
注 4：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综合事务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3	规划发展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财务与金融管理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5	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战略规划、软硬件资产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化考核评价
6	人力资源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7	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管理、科技项目研发、科技人员培训、科普
8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9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10	大企业合作事业部	大企业和军民融合经营发展战略、大企业和军民融合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维护
11	TOD 事业部	TOD 项目为主的组织协调运作、策划与开发、规划与设计、融资与投资、建设与运营
12	投资管理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13	生产管理部	境内外企业生产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14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
15	法律合规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16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17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55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年11月24日	5,094,600	西安	55,931,747	44,305,110	11,626,638	82,096,009	1,198,423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5年11月18日	6,292,920	成都	82,473,591	66,527,145	15,946,446	72,127,862	103,129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8年6月1日	1,663,823	成都	11,740,725	10,494,774	1,245,951	1,129,656	34,898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年12月25日	4,956,311	太原	37,437,336	27,590,819	9,846,516	61,326,856	906,178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6年11月10日	7,146,219	合肥	87,765,575	71,621,724	16,143,850	101,012,990	1,836,624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9年12月29日	5,615,152	贵阳	49,681,968	39,346,754	10,335,214	60,139,427	610,786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年11月29日	2,200,000	北京	21,986,058	16,872,595	5,113,464	30,166,759	151,242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0年7月26日	2,600,000	郑州	28,233,200	21,725,387	6,507,814	50,368,714	1,012,023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年3月31日	5,906,056	成都	34,607,851	26,064,636	8,543,215	37,481,257	841,398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1 年 12 月 5 日	2,500,000	沈阳	19,847,314	16,703,857	3,143,457	19,548,333	-547,423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3 年 2 月 21 日	3,800,000	济南	35,085,596	28,036,543	7,049,053	53,014,668	376,288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4 月 20 日	4,018,533	武汉	43,901,258	38,545,259	8,696,432	40,054,430	501,134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4 年 10 月 20 日	2,997,688	广州	39,968,640	32,483,753	7,484,886	46,047,129	437,840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74 年 1 月 1 日	3,885,010	北京	45,685,360	35,547,114	10,138,246	44,218,091	1,416,192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6 月 28 日	900,000	武汉	7,144,782	5,099,088	2,045,694	11,775,719	217,065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990 年 5 月 25 日	6,400,000	北京	104,338,006	85,196,429	19,141,577	70,784,482	143,823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	铁路、公路、市政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300,000	广州	20,848,947	17,173,852	3,675,095	24,278,056	95,432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限公司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8年4月2日	3,200,000	北京	24,022,955	18,672,659	5,350,296	28,563,490	38,726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0年12月8日	2,300,000	上海	25,160,698	20,810,572	4,350,125	41,057,772	241,571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8年2月26日	2,500,000	北京	6,819,773	4,373,348	2,446,425	3,696,355	113,430
2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7年10月10日	3,000,000	北京	2,152,527	1,073,010	1,079,518	756,834	4,472
22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016年5月27日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吉隆坡	3,020,236	2,911,502	93,872	1,853,928	39,823
2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4年12月20日	1,246,138	成都	10,077,058	10,465,463	1,535,567	9,957,874	-1,316,038
2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年8月22日	600,000	天津	1,982,654	987,697	994,957	2,784,264	206,701
25	中铁工程设	勘察、设	2004年7月	730,818	北京	5,258,037	2,776,631	2,481,406	5,342,443	601,036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计、监理咨询	1 日							
2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8,337	武汉	3,660,895	4,472,440	801,382	1,837,213	186,615
27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 年 8 月 25 日	600,000	成都	1,739,234	875,654	863,580	1,792,679	54,652
28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2 年 11 月 20 日	217,084	北京	1,123,585	674,265	504,910	1,021,237	48,183
29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4 年 5 月 6 日	12,000	南昌	2,100,225	764,083	1,336,141	674,998	34,210
30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5 年 9 月 6 日	147,059	重庆	2,785,480	796,351	1,989,130	545,735	23,579
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999 年 9 月 24 日	2,221,552	北京	44,190,033	22,300,587	21,889,446	24,291,811	1,825,349
32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	项目建设与安装、	2006 年 8 月 31 日	245,912	北京	3,226,195	1,691,015	1,535,180	991,428	14,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限公司	销售预制式装配用品								
3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7年2月14日	6,500,000	北京	130,669,712	121,453,384	9,216,327	20,464,064	-1,719,944
34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016年3月30日	5,000,000	贵阳	20,378,517	17,028,934	3,349,583	7,003,287	962,808
3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2007年12月28日	6,000,000	南宁	47,603,269	33,875,705	13,727,563	18,541,163	1,451,859
36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08年1月22日	5,000,000	深圳	23,126,382	15,312,408	7,813,974	23,918,590	554,752
37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年8月5日	2,500,000	北京	17,309,874	15,042,961	3,448,526	1,247,702	44,076
38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年12月8日	5,000,000	昆明	63,883,397	47,076,970	16,806,428	21,050,051	1,312,360
39	中铁城市发	项目建设	2014年1月	5,000,000	成都	53,411,201	38,515,754	14,895,447	32,032,106	3,642,403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资产管理	26 日							
40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000	上海	7,778,412	4,922,893	2,855,518	1,441,338	143,857
41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	5,000,000	青岛	24,386,719	17,668,361	6,718,358	473,902	7,259
42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	5,000,000	哈尔滨	16,231,410	8,470,243	7,761,168	928,607	292,956
43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环保	1986 年 12 月 15 日	5,000,000	北京	26,808,126	18,721,199	8,086,928	9,180,280	89,413
44	中铁路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00,000	昆明	100,047	12	100,035	0	35
45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7 年 1 月 24 日	780,000	广州	4,461,429	3,686,861	774,568	7,249,537	814
46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3 年 1 月 14 日	300,000	贵阳	627,775	200,003	427,775	0	7,963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4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2002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0	成都	27,738,645	18,731,983	10,638,946	2,163,781	1,158,874
48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2014 年 2 月 28 日	9,000,000	北京	103,908,273	77,188,153	11,802,184	1,656,307	715,460
49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3,719,340	北京	27,391,938	7,866,834	19,525,105	1,021,133	266,887
50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2008 年 6 月 25 日	5,427,127	北京	21,589,589	14,186,976	7,402,613	12,966,780	2,270,140
5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2010 年 12 月 8 日	3,000,000	北京	21,762,850	19,575,508	2,187,341	31,191,527	534,628
52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0,000	北京	277,035	76,210	200,825	33,644	825
53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2005 年 8 月 10 日	500	北京	2,739	2567	882	3430	13
5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	1 万美元	香港	7,307,493	6,680,943	3,240	237,494	2,956
55	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9 年 6 月 7 日	300 万匈牙利福林	布达佩斯	9,270	24,486	-15,216	0	-15,216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重要的合营企业和 2 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高速公路经营	49.00%	权益法	41,956,285	28,411,511	13,544,774	2,461,907	-787,828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昆明	昆明	投资建设	75.73%	权益法	17,330,898	11,150,898	6,180,000	-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高速公路经营	50.00%	权益法	33,074,672	26,050,072	7,024,600	-	-
二、联营企业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注 2)	云南	昆明	建筑业	9.47%	权益法	17,557,449	315,682	17,241,767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41.72%	权益法	28,603,261	20,492,533	8,110,728	5,916,567	2,805,103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讨论表决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注 2：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其他第三方股东投资设立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9.47%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董事会中享有表决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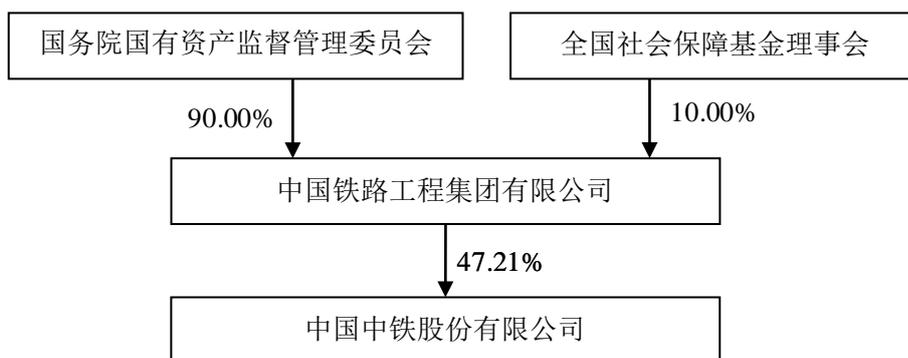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1990年3月7日，注册资金为1,2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法定代表人为陈云。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1,209,184,971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2,634,838千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75,548,780千元，净利润27,208,948千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云	男	57	董事长	2020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12日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至2024年3月12日
陈文健	男	48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王士奇	男	55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12日
文利民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钟瑞明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
张诚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修龙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贾惠平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苑宝印	男	56	监事	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12日
李晓声	男	48	监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王新华	男	51	监事	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文健	男	48	总裁	2020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12日
孙瑾	男	55	总会计师	2020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
于腾群	男	51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宝龙	男	56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任鸿鹏	男	47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李新生	男	41	副总裁	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孔遁	男	55	总工程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4年3月12日
马江黔	男	52	总经济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4年3月12日
何文	男	56	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	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李凤超	男	59	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	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3月1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陈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文健：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士奇：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中铁工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文利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同时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第十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

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获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0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修龙：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贾惠平：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指挥长；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干部部部长，中铁工党委干部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苑宝印：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

李晓声：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同时任中铁工工会副主席。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期间于2009年4日起兼任中铁五局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副董事长，于2010年12日起兼任中铁五局中老铁路指挥部指挥长）；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国际业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

王新华：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陈文健：见“1、董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孙瑾：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65期学习）；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

于腾群：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中铁工党委常委；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中铁工党委常委；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中铁工党委常委。

刘宝龙：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三局京沪高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

任鸿鹏：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

李新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于2001年参加工作；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物贸有限责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孔遁：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马江黔：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何文：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

李凤超：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安质环保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安全质量监督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中铁工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云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铁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文健	总裁、执行董事	中铁工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士奇	执行董事	中铁工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职工董事
苑宝印	监事	中铁工	纪委副书记
李晓声	监事	中铁工	工会副主席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中铁工	党委常委
孙瑾	总会计师	中铁工	党委常委
刘宝龙	副总裁	中铁工	党委常委
任鸿鹏	副总裁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在其他单位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文利民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旭日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诚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修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王新华	监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孔遁	总工程师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50,06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

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公司连续 15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50 位。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BOT 或 PPP 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坚持围绕主业、服务主业、带动主业、促进主业的原则，秉承“一个板块经营，多个板块受益”的投资理念，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多个基建领域不断创新投资建设模式，形成了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推动公司在保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商优势同时，转型升级为“投资商+承包商+运营商”的综合企业集团。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 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7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9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0 项。公司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正在建设的“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的主要承包商。在国内市场，公司在铁路大中型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45% 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40% 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10% 以上。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板块业务涵盖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智能交通、民用机场、

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2020 年公司并购了中铁装配、中铁长江院和中铁水利院，合理布局生产要素，增强了装配式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或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的设计和规划优势，对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了有效补充。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勘察设计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任务。同时，公司不断创新勘察设计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势，努力获取设计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作为中国勘察设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铁路行业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20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16 位和 122 位。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道岔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 2 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隧道施工设备及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硬岩 TBM 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及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的相关产品和配套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公司是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及搬运机等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以及起重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主要产品包括普速铁路、提速铁路、高速铁路接触网成套器材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所有供电形式的成套供电器材，其中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接触网器材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公司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主要以制造、安装各类大型桥梁钢结构为主，在跨江跨河的桥梁钢结构市场

优势明显，生产制造的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在国内市场，公司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速道岔（250 公里时速以上）业务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55%，在重载道岔市场的占有率为 50% 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道岔市场的占有率为 60%-70%，在大型钢结构桥梁市场的占有率为 60% 以上，在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60% 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50%。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873023）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等进行出售或出租。

公司是国资委认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面向市场需求，保在建、快去化、降成本、提效益，走多维度融合的“特色地产+”路线，深入向文旅地产、产业地产、TOD 地产等领域进军，实现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打造有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开发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实施“建筑业主业突出、有限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和金融业务等多个子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盾构、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中国基建建设领域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资质及许可，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中国基建建设领域等级最高的资质。

（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844,109,446	86.60%	731,562,122	85.98%	624,211,312	84.30%
其中：铁路	216,617,747	22.22%	223,406,946	26.26%	204,583,458	27.63%
公路	153,482,606	15.75%	123,441,131	14.51%	97,511,805	13.17%
市政及其他	474,009,093	48.63%	384,714,045	45.21%	322,116,049	43.5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6,187,033	1.66%	16,172,496	1.90%	14,609,594	1.97%
工程设备与零	23,074,413	2.37%	16,973,622	1.99%	14,999,942	2.03%

部件制造						
房地产开发	49,304,386	5.06%	43,031,483	5.06%	43,324,215	5.85%
其他	42,073,512	4.32%	43,144,560	5.07%	43,291,222	5.85%
合计	974,748,790	100%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大型工程项目上，公司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发行人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3.27 亿元、93.85 亿元以及 56.25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23% 及 0.64%，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也相对多样化。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和个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9.23%、27.27%、22.78%，其中，国

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一直是公司的最大客户。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基建建设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国内方面，自 2020 年一季度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以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逐步恢复正常，随着国家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逐步回升，整体呈稳中有升的稳定发展态势。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0.9%，一些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东部地区、东北地区及西部地区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 3.48 万亿，同比增长 7.1%，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铁路方面，“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每年 8,000 亿左右，2020 年全国完成 7,819 亿元，新线投产 4,933 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 14.6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公路水路方面，自 2017 年以来全国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基本维持在每年 2.3 万亿左右，2020 年完成投资达 2.59 万亿，公路建设稳步实施《国家公路网规划 2020-2030》，通过投资政策引导，逐步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20 年全国城市交通项目稳步推进，新增线路 39 条，新增运营里程 1,240.3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4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33 条，运营里程达 7,545.5 公里。PPP 业务方面，“十三五”期间 PPP 经历了大规模推广带来的高速发展，也经受了严格监管带来的萎缩，随着监管环境的逐步稳定，国家各部委对 PPP 模式的不断规范和完善，PPP 模式已成为政府基建投融资的常态化工具之一，也为政府投融资体制的其他创新模式提供了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PPP 在库项目总计 13,298 项，总投资额为 19.17 万亿，其中：管理库项目 9,928 项，投资额为 15.21 万亿；储备清单项目 3,370 项，投资额 3.96 万亿。

国际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对外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稳步健康发展，规模不

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升，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给中国建筑企业海外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部分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追踪的海外项目推进时间被迫滞后，复工复产进度仍需根据当地的疫情控制情况而定，一定程度上考验着中国建筑企业风险识别、处置和管控的能力。从全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据来看，海外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合同额 1,414.6 亿美元，同比减少 8.7%，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5.4%；完成营业额 91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占同期总额的 58.4%。从国家政策来看，我国仍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扩大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合作，随着疫情的缓解，基础设施作为重点投资方向仍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基建建设子行业情况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9 年，铁路客运量从 18.93 亿人增长至 36.60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9.88%，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9,812 亿人公里增长至 8,266 亿人公里，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5.95%。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有所下降，分别为 22.03 亿人、8,266 亿人公里。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铁路客运量（亿人）	18.93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0	36.60	2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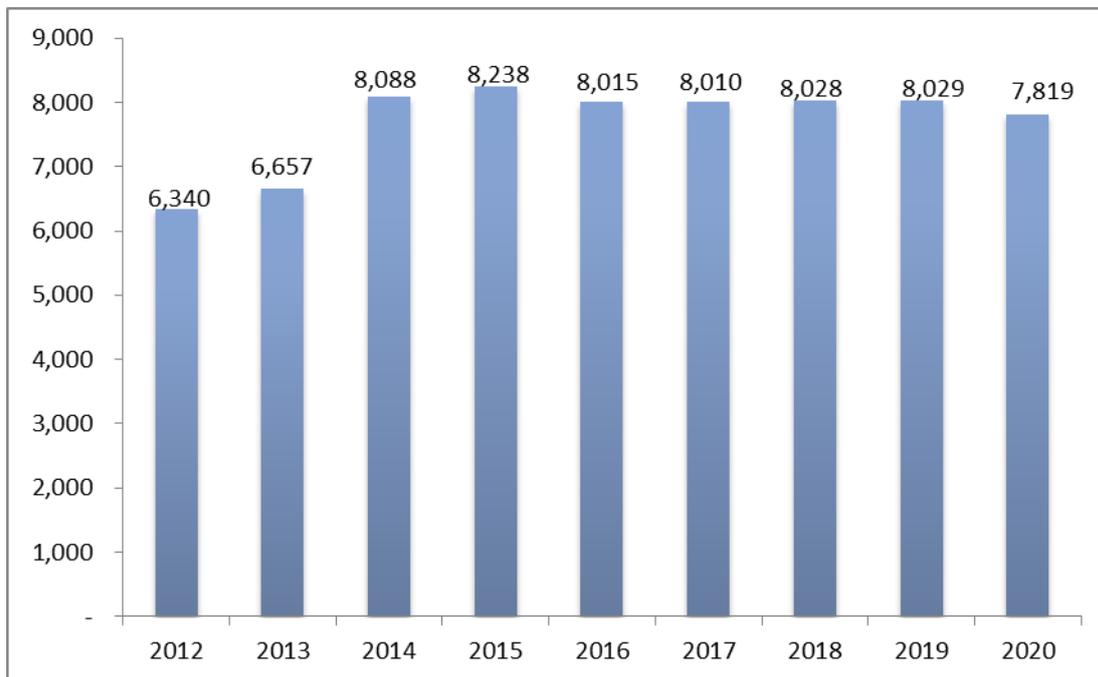
铁路旅客 周 转 量 (亿人公 里)	9,812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铁路货运 量(亿吨)	39.04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30	43.89	45.52
铁路货物 周 转 量 (亿吨公 里)	29,187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340 亿元增至 7,81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 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

②公路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20 年度公路客运量达到 68.94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同时公路货运量及公路货运周转量也总体呈现持续增长

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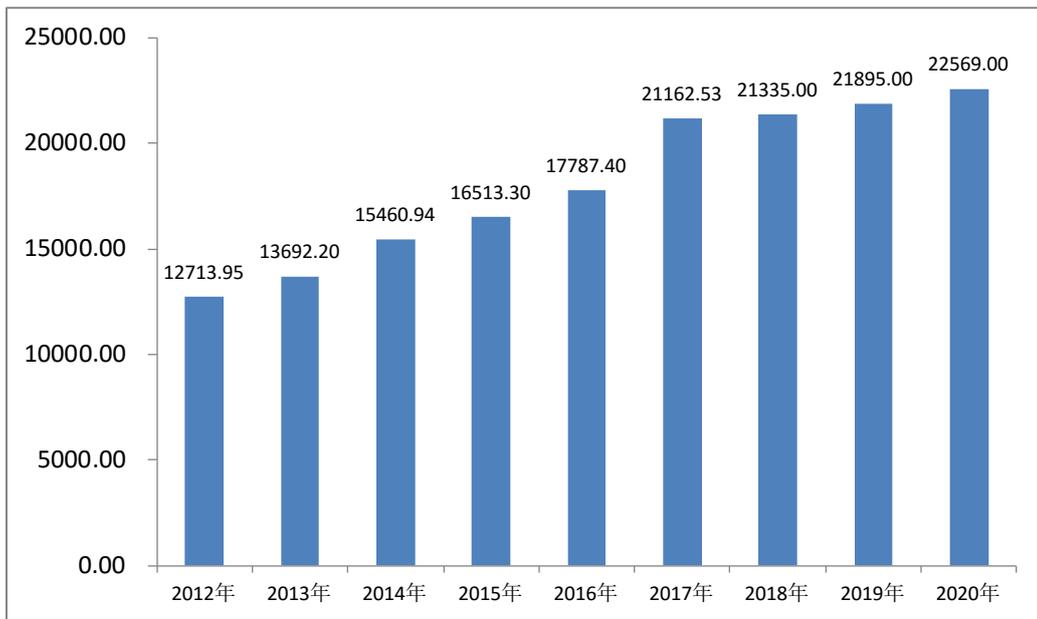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路客运量（亿人）	355.7	185.35	190.82	161.91	154.28	145.9	136.71	130.12	68.94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9	9,765	9280	8857	4641
公路货运量（亿吨）	318.85	307.66	333.28	315.00	334.13	367.95	395.69	416.06	342.64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80	66,713	71,249	78436	60172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交通部数据，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2,569 亿元，同比增速 11.5%。在公路建设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带动了公路建设行业规模的相应增长。

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部

③市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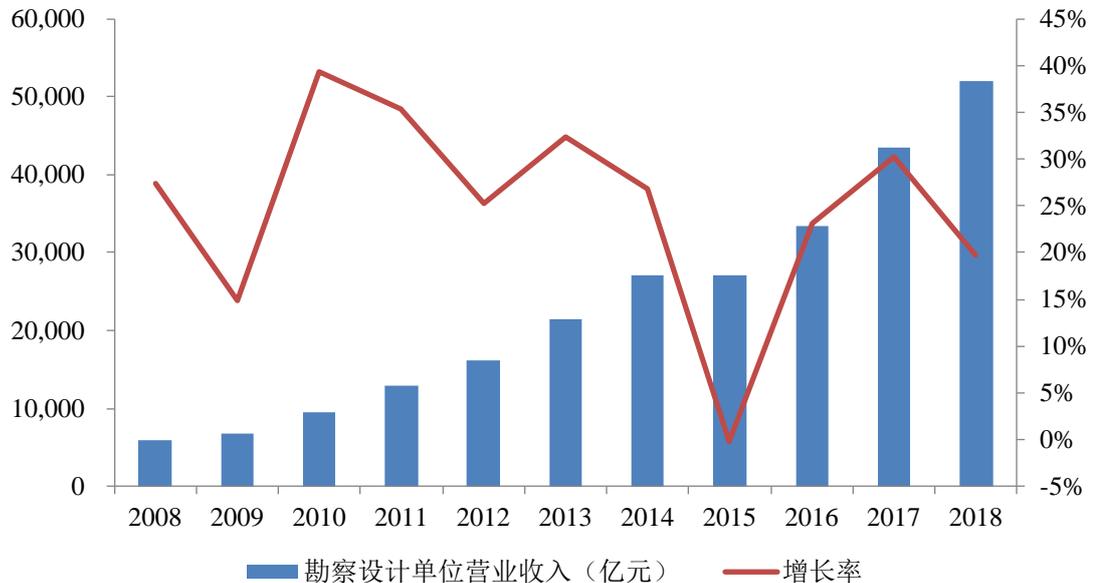
市政通常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市政建设主要包括：指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

近 15 年来我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2 年的 0.4 万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 万亿元；各地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显著增强，以轨道交通为例，已建成轨道交通长度从 2002 年的 200 公里增加到 2016 年的 3,586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未来 5-10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量仍将处于上升期，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容量将继续增加，在需求量增加的大背景下，市政建设领域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2、基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作为技术、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为建筑、交通、电力、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在工程建设中起龙头作用，是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最重要的环节。现阶段行业发展着眼基础设施补短板、旧城改造、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渗透节能环保设计理念，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布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数字化、智能化，着力推进 BIM 技术应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勘察设计行业整体复苏成效显著，在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建设等顶层战略布局背景下，行业发展整体进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阶段，主动参与国家战略、对接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成为改革发展的主要路径，整个行业已经由快速成长阶段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并在不断变革转型中保持良性发展的趋势。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资质管理改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同行及跨行业的竞争形式将会发生质的变化。“十四五”将成为勘察设计行业非常重要的分水岭，会出现一批在专业化产品、特色化品牌、平台型发展、集约化管理、智能 BIM 技术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建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相关性较大。因此，随着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和基础建设行业的逐步向好，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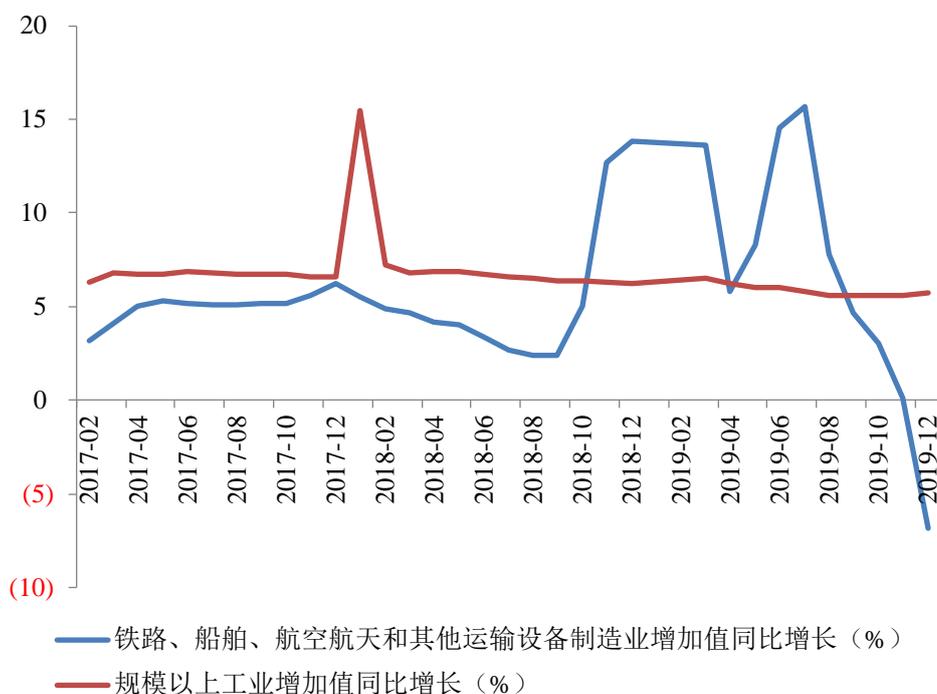
3、基建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行业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指出了未来十年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相对高位，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地下空间开发等投资稳定增长。在政策方面，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实施，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齐头并进，加之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预计 2021 年及未来一个时期，铁路、公路、城轨、市政、地下管廊、地下空间等行业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加大，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将得到更多应用。同

时，随着《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相继发布，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装配式建筑、市政桥梁钢结构等具有“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特征产品的应用将日趋广泛，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造方式变革的趋势，是引领建筑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但行业竞争加剧将使市场环境发生新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对未来隧道施工装备、城市轨道交通道岔产品以及电气化器材产品的需求带来了不确定影响。2020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7.1%、6.6%。

规模以上工业及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我国的钢材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我国在建筑领域的用钢比例较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建筑钢结构加工、制作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 6%，且应用领域单一。相比美日等市场，建筑用钢比例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其中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市政建设、钢结构住宅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钢结构工程正从跨度大、多层或高层、耐热性等要求高的工业建筑见向民用建筑发展，

对钢结构的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从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普遍使用，钢结构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将逐步显现。

目前，根据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建设仍处在建设的高峰期，铁路道岔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高速铁路道岔作为一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为轨行机械产品的开发和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铁路、公路建设所必需的各种盾构、TBM、铺架机械及桩工、起重等专用工程机械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 年，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变，始终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严控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三道红线”，积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土地市场成交方面，全国土地成交量保持平稳，成交金额有明显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土地成交价款 17,269 亿元，同比增长 17.4%；商品房市场成交量方面，全年整体成交量保持平稳，住宅成交面积小幅上涨，办公和商业用房成交面积持续萎缩。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同比增长 8.7%；房地产企业竞争格局

方面，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企业销售业绩在下半年逐渐回升，但销售业绩分化显现，品牌房企年内销售增速明显。

（二）市场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 将是经济复苏的关键之年，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机制和秩序正在重构，大国关系处在深刻调整中。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正加速构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一是系列国家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等部署为基建行业未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生态文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市场空间巨大，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为企业带来较大业务增量空间。二是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组织模式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传统建筑生产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加快培育，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三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深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精准、合理适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及重大项目建设倾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兼顾处理好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防风险、控通胀的关系，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四是承压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地位稳固。出口和消费遇阻背景下，投资仍将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呈现区域性、结构性机会，中西部空间较大，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公共设施、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需求旺盛。房地产投资伴随城镇化率提升及经济社会发展，仍将维持在合理增长区间。先进制造业相关投资受益于政策推动，将迎来快速发展。五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以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数字化建造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快速推广，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强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技术创新迎来新一轮的政策机遇期。六是建筑业市场规模持

续扩大，但增速将在波动中下滑。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建筑业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增速将放缓。七是创新驱动加强，高质量发展成为主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发展将逐步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将推动行业由粗放向集约转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大势所趋。八是结构调整加快，新兴市场领域成为重点。建筑业发展结构将由增量扩张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在稳定发展传统细分领域的基础上，将加快向“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以及建筑产品的更新改造维护等领域转变。九是模式变革加速，一体化发展成为趋势。建设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成为主流。PPP 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十是行业竞争加剧，能力提升成为关键。建筑企业竞争格局加速变化，行业壁垒正被打破，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向人才、技术、资源、品牌、资本等要素倾斜，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实施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企业经营生产能力成为制胜关键。

总体来看，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我们仍将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未来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推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

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范围广阔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

公司在高铁建设、地铁建设、桥梁建设、隧道建设、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装配式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以及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隧道、地下工程的机械化、信息化施工，在跨江隧道、跨海隧道、长大隧道和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创造了全国乃至世界工程之最。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承建的项目累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425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00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151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154 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96 项。

（3） 科技实力雄厚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搭建创新平台，优化创新环境，大力开展科技攻关，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27 项，其中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6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51 项，荣获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设奖）科技进步奖 3,817 项；拥有专利 18,5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69 项，海外专利 63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166 项，省部级工法 3,979 项。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及“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拥有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36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19 个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和 107 个省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组建了 20 个专业研发中心，并参股建设川藏铁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4） 机械装备领先

雄厚的机械设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整套深海水上作业施工装备、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目前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还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 TBM 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研发出我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TBM，以及全球第一台最大断面矩形盾构机和超大断面马蹄形盾构机，并承担了国家第一个盾构“863”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施工设备总台数达 12.6 万台，拥有盾构机（TBM）385 台，其中地铁盾构机（TBM）352 台。

（5） 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拥有充足的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专业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截至 2020 年末，全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9 万余人，其中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员工 10.27 万余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97 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3、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中央大型建筑企业在基建市场均占有绝对优势。就 2020 年度/末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财务数据与其他 5 家中央建筑企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销售净利率 (%)
中国建筑	21,921.74	5,770.95	73.67	16,150.23	449.44	15.54	4.39
中国交建	13,041.69	3,578.03	72.56	6,275.86	162.06	7.12	3.08
中国铁建	12,427.93	3,136.39	74.76	9,103.25	223.93	11.45	2.82
中国中冶	5,063.93	1,403.55	72.28	4,001.15	78.62	8.93	2.34
中国电建	8,132.28	1,934.71	76.21	3,484.78	72.39	8.45	3.05
中值	12,427.93	3,136.39	73.67	6,275.86	162.06	8.93	3.05
均值	12,117.51	3,164.73	73.90	7,803.05	197.29	10.30	3.14
中国中铁	12,001.22	3,131.94	73.90	9,747.49	251.88	11.85	2.81

数据来源：Wind

*中国电建为 2019 年年报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01.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88 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且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在铁路市场方面，公司在铁路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45% 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铁路建设业务的未完成合同额 37,259.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9%，保持在较高水平。在铁路施工技术方面，公司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及隧道、高速铁路道岔、钢结构研发生产等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上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在 40% 以上，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管理、设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的。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我国电气化铁路、桥梁建设、隧道建设等专业领域处于绝对优势。

十、发展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

“十四五”战略目标：公司将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质量进入行业前列，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筑产业集团；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竞争实力再上台阶，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治理体系运转高效，资本运作更趋成熟，创新引领动力增强，品牌价值充分彰显，员工福祉全面提升。

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要保持世界最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地位，产业链覆盖建筑业全领域，实现“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要牢牢占据技术高地，始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要成为全球基建高端装备领导品牌，服务公司向建筑工业化转型。房地产开发业务要专注成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在文旅、康养、会展、TOD、产城融合等领域形成中铁特色，创出核心品牌。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启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公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时间窗口、

抓住有利时机、扭住战略目标，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发展。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018-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过七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聘用审计机构、对外担保额度、董监事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

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8-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6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5 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9 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9月26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1月9日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30日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1月31日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2月20日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3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0年7月17日
3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3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3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3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3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3、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8-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2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月29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6月25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6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6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月23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6月24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9日
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8日
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22日
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履行职责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对监督大股东和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二、公司违规受罚情况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

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铁工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00,000	47.21	47.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

权益投资情况”之“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博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韶关曲江大道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韶关曲江大道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建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中铁诺德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丰县中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天府高速	合营企业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裕福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通瑞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平潭）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乡中铁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中勋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遵义市中铁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潭城发中铁风光带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三局朔州大医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新武金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韩合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来斯中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1：于2019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自此，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合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2：于2019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投对原合营企业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玉楚”）增资，云南玉楚成为中铁开投之子公司。自此，云南玉楚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	----------------

（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20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288,53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14,407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36,866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4,051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1,07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49,982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35,000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33,8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8,400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7,2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18,068
遵余高速	提供建造服务	3,176,368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42,982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38,528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05,453
滇中工程	提供建造服务	2,628,210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81,535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941,018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提供建造服务	1,824,219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13,514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37,611
天府高速	提供建造服务	1,662,641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22,296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8,155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6,2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1,29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81,530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12,130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69,750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57,777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01,544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8,852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6,916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19,519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79,068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71,783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14,039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7,226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8,688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0,547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7,636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2,189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0,68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03,047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9,495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5,028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29,618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6,067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9,260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2,860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47,009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7,565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6,722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3,668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0,993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411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7,5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3,977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2,116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2,817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3,649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2,421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1,190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0,861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5,500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716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5,956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4,962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656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062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0,000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5,455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4,097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1,035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0,459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3,553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562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4,517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9,588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77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050
银川水务	提供建造服务	—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云南玉楚	提供建造服务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3,51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856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52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6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95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912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723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828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42,197

(2) 2019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5,633,803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872,397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28,403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11,769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95,83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3,949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65,00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49,204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4,120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63,123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872,038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58,790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95,110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9,037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76,425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441,534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89,675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26,527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8,112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28,846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7,948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30,042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27,820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40,099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20,644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18,5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99,55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32,452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13,296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09,161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95,626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64,357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9,329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9,101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07,120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3,842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85,794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60,111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49,990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6,754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7,332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3,177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1,707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92,433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5,497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9,557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6,497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7,035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1,470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3,360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提供建造服务	263,715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8,108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2,076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9,824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6,656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8,361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503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2,126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5,158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1,89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8,743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7,372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0,730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7,4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7,293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6,564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1,716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1,661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8,371
武汉新武金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0,812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8,133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4,534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0,393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799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4,940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682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063
池州建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491
甘肃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83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78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4,974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56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098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907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716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965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730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24,004

(3) 2018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5,299,886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401,611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81,242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60,157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06,270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37,013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5,000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650,171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985,813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78,73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53,017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07,106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96,749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51,153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41,496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7,383
中铁大连五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86,81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20,855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47,813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1,27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0,135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01,724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53,666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32,439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20,112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60,827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0,472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16,804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84,914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84,971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6,749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2,221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4,244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1,340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6,628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1,000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5,356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1,845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52,950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49,092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9,391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5,312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5,681
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1,020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2,113
哈尔滨市申功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9,2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6,114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4,386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881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2,573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5,125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3,911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1,474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2,830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736
贵州中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6,381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1,168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577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111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提供建造服务	19,53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投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03
景德镇铁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贵州中铁交通双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衡阳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唐山铁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柳州市城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中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1,693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1,649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842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794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776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529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992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161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91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77,4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租赁收入	2019 年 租赁收入	2018 年 租赁收入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942	2,942	-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761	1,788	1,955
其他	办公楼等	383	527	3,4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租 赁费用	2019 年租 赁费用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22,199	-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6,656	24,030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15,564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5,798	6,01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441,033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058	2019 年 8 月	2042 年 8 月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3,400	2015 年 7 月	2037 年 8 月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9,000	2015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6,870	2015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15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保证期间的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已到期并全额偿还，其中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3,522,85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6,893 千元）。

（2）截至 2019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537,700	2019 年 12 月	2038 年 12 月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325,245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941	2019 年 8 月	2042 年 8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71,025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1,266,893 千元。

（3）截至 2018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991,995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71,025	2015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0,981,935 千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0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855,000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16	2020 年 5 月	无到期日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659,839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362,197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333,314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308,066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179,543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00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	1,870,00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

（2）2019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中铁工	2,150,000	2019 年 3 月	不确定期限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195,864	2019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000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7,0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7,674	2019 年 1 月	不确定期限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	2019 年 2 月	不确定期限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1 月	不确定期限

(3) 2018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2010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29	2013 年 01 月	2019 年 12 月
拆出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200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12 月
中铁工	1,950,000	2017 年 01 月	不确定期限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000	2017 年 06 月	2019 年 06 月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779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1 月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6,401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1 月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849,605	2009 年 01 月	不确定期限
垫忠高速	400,000	2018 年 03 月	2019 年 10 月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080	2017 年 01 月	不确定期限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400	2017 年 01 月	2019 年 04 月
中铁二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7,100	2016 年 05 月	2019 年 10 月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9,500	2016 年 08 月	2020 年 08 月
湘潭城发中铁风光带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02 月	2019 年 03 月
邵阳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34,416	2017 年 01 月	不确定期限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近三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59	15,078	10,883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171,059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96
投资收益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98,419
投资收益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6,064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9,814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1
投资收益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9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7,000
投资收益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56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收益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中铁工	35,529
利息收入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中铁工	8,031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2,077

(2) 2019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01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99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78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8,028
投资收益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32
投资收益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67
投资收益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150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2
投资收益	中铁高速	9,219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715
利息收入	中铁工	112,266
利息收入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391
利息支出	中铁工	3,344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1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1,591
----------------	----	-------

(3) 2018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857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7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55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6,421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545
投资收益	垫忠高速	14,318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
投资收益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9
投资收益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中铁工	27,000
利息收入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380
利息收入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6
利息支出	中铁工	5,940
利息支出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
利息支出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1
利息支出	新乡中铁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8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利息支出	垫忠高速	97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20,56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930	2,404
应收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56	968
应收账款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100	888
应收账款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211,353	423
应收账款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5,112	780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9,858	89,9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175,589	702
应收账款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1,920	528
应收账款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287	437
应收账款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96,357	387
应收账款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07	353
应收账款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79,103	316
应收账款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609	270
应收账款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55	254
应收账款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558	25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60,869	4,215
应收账款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59,152	2,716
应收账款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342	272
应收账款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338	177
应收账款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395	170
应收账款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1,326	165
应收账款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32,665	1,601
应收账款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4,287	121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56	90
应收账款	银川水务	—	—
应收账款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其他	163,130	2,351
小计		3,058,154	110,76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817,327	4,087
其他应收款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893	799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9,500	598
其他应收款	遵余高速	73,318	750
其他应收款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40,839	204
其他应收款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20,400	12,240
其他应收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34	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9,900	5,170
其他应收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4,682	23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4,576	3,885
小计		1,292,969	27,834

(2) 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8,511
应付票据	贵州中铁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小计		58,511
应付账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70,007
应付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107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3,391
应付账款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638
应付账款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84
应付账款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68
应付账款	其他	555
小计		676,750
其他应付款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5,014
其他应付款	遵义市中铁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261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91,858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47
其他应付款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52,665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44,383
其他应付款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3,284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533
其他应付款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80
其他应付款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来斯中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1,854
小计		833,81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1、日常关联交易

（1）《综合服务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服务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④服务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甲方与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向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向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租赁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公司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于上述持续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于上述持续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和控股各级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0.8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中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铁设计与中铁设签订〈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1 标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等 3 项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235.984 万元、469.466

万元和 30 万元的合同价格签署《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1 标 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2 标 供电系统）设计合同》和《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下穿铁路安全评估》三项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同意授权中铁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pm 100\%$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偶发关联交易

（1）共同投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北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与中铁工两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中铁工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9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25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铁增资 23.75 亿元，合计出资 38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1.25 亿元，合计出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该增资事项已获北京银监局批准并执行。2018 年 7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50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40 亿元增至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47.5 亿元，合

计出资 85.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2.5 亿元，合计出资 4.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资产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电气化局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上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铁工所属企业转让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 22,918.73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及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对交易双方的业务均具有必要性，是开展业务的有益补充。交易的比例不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赖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汇编》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战略规划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委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预算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细化文件，力求通过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公司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了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

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管理

为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

及问责机制。

6、招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则有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

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1、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人员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通信管理补充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3、财务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

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亿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	1.80	44.23	251.88	17.6
2019 年	1.69	41.52	236.78	17.5
2018 年	1.28	29.24	171.98	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合称“通知”）。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制造及安装期。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通知以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统称“通知”），公司

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768,285	158,158,434	134,476,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604	5,440,840	4,294,866
衍生金融资产	160,000	46	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09,490,116
应收票据	5,537,542	3,291,800	3,225,751
应收账款	107,876,645	103,712,103	105,909,473
应收款项融资	522,438	392,813	354,892
预付款项	30,290,318	27,716,337	41,612,959
其他应收款	31,666,203	33,587,763	30,242,198
存货	192,661,730	199,738,916	165,241,259
合同资产	125,041,827	115,928,733	109,245,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12,838	22,784,601	21,549,614
其他流动资产	39,591,506	38,778,095	35,527,983
流动资产合计	741,786,936	709,530,481	651,681,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772,757	13,928,677	12,474,286
长期应收款	41,141,254	28,556,231	11,953,550
长期股权投资	78,497,380	60,027,050	35,432,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68,029	10,471,860	5,792,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63,975	8,636,582	7,366,277
投资性房地产	14,503,633	13,044,547	10,607,174
固定资产	65,458,033	60,558,531	55,873,637
在建工程	5,938,983	5,187,141	8,434,697
使用权资产	1,892,218	2,228,889	—
无形资产	77,620,259	39,894,344	60,233,00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发支出	60,041	51,293	—
商誉	1,411,891	1,039,798	898,705
长期待摊费用	1,216,585	1,091,575	1,09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2,666	8,011,903	6,866,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57,468	93,927,025	73,969,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335,172	346,655,446	290,994,466
资产总计	1,200,122,108	1,056,185,927	942,676,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1,736	74,254,441	72,707,919
吸收存款	3,395,951	1,141,122	823,4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02	85,268	69,340
衍生金融负债	—	—	1,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43,800,743
应付票据	77,353,532	65,718,188	—
应付账款	307,211,812	287,539,410	—
预收款项	392,551	292,918	282,735
合同负债	124,659,610	110,369,928	91,999,246
应付职工薪酬	3,776,514	3,670,778	3,608,830
应交税费	11,827,806	9,956,779	9,838,365
其他应付款	74,392,819	69,213,233	56,602,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79,713	32,712,252	26,203,493
其他流动负债	23,687,405	21,079,875	16,522,113
流动负债合计	705,144,351	676,034,192	622,46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70,402	75,048,430	56,031,383
应付债券	41,705,388	38,313,723	27,994,935
租赁负债	1,236,781	1,449,599	—
长期应付款	13,451,123	13,345,396	7,686,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81,586	2,770,060	3,029,137
预计负债	561,991	1,052,643	1,001,566
递延收益	879,501	864,734	991,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770	1,784,145	1,162,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0	48,009	173,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83,502	134,676,739	98,071,46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886,927,853	810,710,931	720,532,073
股东权益			
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31,534,678	31,930,947
资本公积	55,424,641	55,455,950	46,370,629
其他综合收益	-1,076,346	-265,645	-322,990
盈余公积	11,585,080	9,738,010	8,377,863
一般风险储备	2,977,541	2,758,027	2,519,101
未分配利润	115,124,600	97,665,892	80,062,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344,830	221,457,841	191,782,332
少数股东权益	57,849,425	24,017,155	30,361,696
股东权益合计	313,194,255	245,474,996	222,144,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0,122,108	1,056,185,927	942,676,101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748,790	850,884,283	740,436,285
其中：营业收入	971,404,889	848,440,346	737,713,851
利息收入	1,342,295	964,405	523,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1,606	1,479,532	2,199,395
二、营业总成本	935,840,286	820,552,469	713,782,495
其中：营业成本	874,772,809	765,575,580	664,681,111
利息支出	806,915	483,422	310,881
税金及附加	5,724,008	5,374,596	5,739,929
销售费用	5,020,059	4,605,686	3,537,258
管理费用	22,587,118	22,133,828	20,664,214
研发费用	21,837,697	16,511,052	13,436,186
财务费用	5,091,680	5,868,305	5,412,916
其中：利息费用	6,467,522	5,338,946	5,344,325
利息收入	2,796,493	862,080	860,073
加：其他收益	1,117,942	985,474	853,051
投资收益	798,358	5,709,246	3,193,7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4,572	2,459,479	1,616,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302,069	3,367,21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801	275,325	9,766
信用减值损失	-2,296,106	-4,073,879	-7,484,071
资产减值损失	-5,757,741	-1,960,126	-717,300
资产处置收益	588,927	614,195	187,317
三、营业利润	33,577,685	31,882,049	22,696,257
加：营业外收入	799,451	673,554	597,279
减：营业外支出	994,081	1,223,563	582,448
四、利润总额	33,383,055	31,332,040	22,711,088
减：所得税费用	6,133,626	5,953,772	5,274,810
五、净利润	27,249,429	25,378,268	17,436,2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249,429	25,378,268	17,436,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061,636	1,700,701	238,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7,793	23,677,567	17,198,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808	63,836	-921,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701	57,345	-879,9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66	-84,684	-826,00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83	-12,494	-124,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749	-72,190	-701,35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735	142,029	-53,96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12	41,859	87,4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548	99,012	-139,839
其他	-75	1,158	-1,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7	6,491	-41,07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66,621	25,442,104	16,515,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7,092	23,734,912	16,318,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529	1,707,192	197,06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63	0.95	0.71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63	0.95	0.7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013,530	934,700,151	836,396,6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8,339	2,425,133	2,732,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617	114,309	207,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415,025	422,633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254,829	317,654	608,5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	—	239,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153	11,070,011	7,91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030,468	951,042,283	848,52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94,979	794,321,182	709,542,821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2,891,62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6,915	483,422	310,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6,666	70,910,470	63,16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5,995	30,230,157	30,647,3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461,590	373,98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8,628	32,525,281	32,89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36,397	928,844,497	836,56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071	22,197,786	11,961,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2,874	7,553,860	12,089,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2,664	1,919,373	2,588,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41	1,986,995	1,661,4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9,902	2,814,945	797,0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64	1,579,924	1,329,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545	15,855,097	18,46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0,967	20,247,804	18,98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97,376	32,854,745	29,540,8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35	1,622,253	6,757,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80	1,311,137	2,52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258	56,035,939	57,799,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2,713	-40,180,842	-39,33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5,008	3,616,205	15,325,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5,008	3,616,205	15,325,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93,494	176,107,441	121,555,38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6,366	2,498,250	19,990,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4,868	182,221,896	156,871,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263,532	126,990,369	115,458,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7,420	16,038,897	12,633,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8,732	1,005,747	934,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57	975,996	872,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2,209	144,005,262	128,96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2,659	38,216,634	27,907,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912	184,387	543,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278,105	20,417,965	1,079,3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85,607	117,767,642	116,688,2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3,712	138,185,607	117,767,6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7,355,242	38,028,209	45,423,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67	56,709	59,468
衍生金融资产	—	46	1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0,999,210
应收账款	13,874,575	9,766,462	10,999,210
预付款项	3,092,510	4,256,177	4,269,685
其他应收款	12,209,842	8,710,038	5,807,809
存货	9,881	13,249	5,807
合同资产	6,278,211	2,416,899	1,801,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419	51,674,807	3,752,947
其他流动资产	63,162,918	21,202,899	71,029,609
流动资产合计	148,973,965	136,125,495	143,149,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00,392	1,168,844	1,652,414
长期应收款	972,315	1,134,409	934,955
长期股权投资	250,597,276	206,371,948	172,822,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0,233	1,797,460	1,747,9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287	595,850	692,850
投资性房地产	121,327	124,988	128,648
固定资产	264,773	269,078	281,192
在建工程	22,399	36,108	37,192
使用权资产	44,011	8,750	—
无形资产	606,437	589,639	571,902
长期待摊费用	73,842	60,197	8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86	591,825	371,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7,217	4,123,230	6,968,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55,395	216,872,326	186,293,880
资产总计	430,229,360	352,997,821	329,443,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0,000	13,160,000	2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7,361,092
应付账款	31,770,969	21,064,200	17,361,09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10,171,008	11,037,672	8,974,244
应付职工薪酬	20,380	9,245	12,789
应交税费	563,046	376,590	214,602
其他应付款	99,764,701	79,373,024	88,559,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8,554	10,511,976	5,635,779
其他流动负债	2,640,843	1,972,277	805,187
流动负债合计	163,369,501	137,504,984	144,16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2,490	6,462	10,858
应付债券	31,947,674	27,891,206	17,750,813
租赁负债	35,468	3,506	—
长期应付款	19,857,857	4,210,952	3,573,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20	12,240	13,910
递延收益	11,880	4,039	4,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16,989	32,128,405	21,353,160
负债合计	218,886,490	169,633,389	165,516,404
股东权益			
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46,738,385	31,534,678	31,930,947
资本公积	60,821,684	60,863,684	51,736,22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61	-159,246	-197,898
盈余公积	10,913,699	9,066,629	7,706,482
未分配利润	68,438,634	57,487,758	49,906,925
股东权益合计	211,342,870	183,364,432	163,926,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229,360	352,997,821	329,443,388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66,638	55,406,577	40,752,063
其中：营业收入	70,966,638	55,406,577	40,752,063
二、营业总成本	70,291,834	55,855,685	41,421,0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66,790,192	52,248,166	38,617,373
税金及附加	83,153	75,795	77,089
管理费用	586,855	542,339	637,483
研发费用	42,135	29,506	16,182
财务费用	2,789,499	2,959,879	2,072,946
其中：利息费用	3,374,857	2,821,779	2,067,840
利息收入	383,583	192,660	321,653
加：其他收益	2,363	31	14
投资收益	19,074,015	15,161,785	13,188,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281	448,904	338,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580,269	613,227	592,1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342	-2,759	-6,437
信用减值损失	-829,432	-777,234	-1,173,125
资产减值损失	86,068	-84,840	-
资产处置收益	-25	—	26
三、营业利润	18,996,451	13,847,875	11,340,071
加：营业外收入	3,109	19,040	18,499
减：营业外支出	134,910	92,420	156,531
四、利润总额	18,864,650	13,774,495	11,202,039
减：所得税费用	393,947	173,028	82,544
五、净利润	18,470,703	13,601,467	11,119,4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70,703	13,601,467	11,119,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85	38,652	-526,1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59	36,660	-524,99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6	-488	-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55	37,148	-524,5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6	1,992	-1,1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	-212	-6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9	2,204	-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9,488	13,640,119	10,593,34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6,647	61,999,455	45,145,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45	10,154,327	6,994,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1,092	72,153,782	52,14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08,111	47,822,160	37,663,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503	742,871	578,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794	865,233	1,205,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615	3,840,751	84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2,023	53,271,015	40,288,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69	18,882,767	11,851,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1,848	22,376,306	14,269,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6,683	15,488,104	11,370,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	—	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8,208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8,659	39,972,618	32,639,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2	96,806	94,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49,884	43,235,155	77,686,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5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80,189	43,331,961	77,780,98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1,530	-3,359,343	-45,141,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18,653	29,693,921	23,5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3,986,366	2,498,250	19,990,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6,154	1,695,317	3,758,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1,173	33,887,488	47,249,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30,849	47,809,337	7,217,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4,103	6,971,274	5,353,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4,952	54,780,611	12,571,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221	-20,893,123	34,677,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02	43,605	175,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607,058	-5,326,094	1,563,5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7,707	43,273,801	41,710,2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4,765	37,947,707	43,273,801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83.00	1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房地产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00	3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	79.00	14.00	同一控制下企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管理			业合并取得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矿产资源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5.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5.00	45.00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20.55	2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资产重组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青岛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政、水务环保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安装、销售预制式装配用品	26.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6.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二）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次子公司数量众多，本处主要分析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度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于2019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至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此，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之三级公司核算。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度新增合并范围企业10家。

(1) 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投资”），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0,487千元作为对价划转至北方投资。划转后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千元对北方投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北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1,510,487千元。

(2) 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投资及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以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858,620千元作为对价划转至发展投资。划转后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14,000千元对发展投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发展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4,672,620千元。

(3) 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于2020年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工投资100%的股权，中国铁工投资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5) 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6) 于2019年5月，本公司与中铁装配原第一大股东孙志强、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782,220千元受让中铁装配26.51%的股权，同时原股东放弃表决权。于2020年7月31日，中铁装配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中铁装配第一大股东，自此本公司取得对中铁装配的控制权，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6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对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66%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本公司于2020年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

海外的100%的股权，自此，将其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指标

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3	0.95	0.95	1.37	0.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3	0.95	0.95	1.37	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7	0.702	0.702	17.8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2.84	12.84	减少0.99个百分点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9.48	9.48	增加0.69个百分点	9.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3%	3.67%	3.67%	-3.73	5.95%
毛利率	9.95%	9.77%	9.77%	1.85	9.9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二）偿债指标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1
资产负债率	73.90%	76.76%	76.4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0.34%	53.82%	52.02%
EBITDA（亿元）	553.23	533.99	411.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	5.09	4.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 资产周转指标

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8	8.09	6.80
存货周转率	2.76	2.59	2.57
总资产周转率	0.86	0.85	0.83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合称“通知”)，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千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2,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0,631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921,9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6,180,7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742,6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310,4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335,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27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1,691
	摊余成本	35,84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5,658,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187,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09,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661,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78,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5,22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69,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8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6,26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581,11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987,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5,55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01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40,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14,77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397,765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	合同资产—原值	115,09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4,122
	长期应收款	-25,651,013
	存货	-114,724,593
	合同负债	84,435,656
	预收款项	-84,389,0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提供劳务及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335,94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财政部于 2018、2019 年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及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制造及安装期。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二)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公司已采用上述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

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2,381,505
	租赁负债	1,040,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747
	预付账款	-141,089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0,286
	固定资产	-280,286
	长期应付款	-159,724
	租赁负债	15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154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债务重组，已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已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三）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可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上述通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科目明细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千元）
		2019 年度
本公司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433,228
	资产减值损失	-433,2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41,786,936	61.81%	709,530,481	67.18%	651,681,635	69.1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货币资金	174,768,285	14.56%	158,158,434	14.97%	134,476,377	14.27%
应收账款	107,876,645	8.99%	103,712,103	9.82%	105,909,473	11.23%
其他应收款	31,666,203	2.64%	33,587,763	3.18%	30,242,198	3.21%
存货	192,661,730	16.05%	199,738,916	18.91%	165,241,259	17.53%
合同资产	125,041,827	10.42%	115,928,733	10.98%	109,245,613	11.59%
非流动资产	458,335,172	38.19%	346,655,446	32.82%	290,994,466	30.87%
其中：固定资产	65,458,033	5.45%	60,558,531	5.73%	55,873,637	5.93%
无形资产	77,620,259	6.47%	39,894,344	3.78%	60,233,008	6.39%
资产总计	1,200,122,108	100.00%	1,056,185,927	100.00%	942,676,101	100.00%
流动负债	705,144,351	79.50%	676,034,192	83.39%	622,460,611	86.39%
其中：短期借款	52,701,736	5.94%	74,254,441	9.16%	72,707,919	10.08%
应付账款	307,211,812	34.64%	287,539,410	35.47%	285,252,004	39.59%
预收款项	392,551	0.04%	292,918	0.04%	282,735	0.04%
合同负债	124,659,610	14.06%	110,369,928	13.61%	91,999,246	12.77%
其他应付款	74,392,819	8.39%	69,213,233	8.54%	56,602,737	7.96%
非流动负债	181,783,502	20.50%	134,676,739	16.61%	98,071,462	13.61%
其中：长期借款	119,970,402	13.53%	75,048,430	9.26%	56,031,383	7.78%
负债合计	886,927,853	100.00%	810,710,931	100.00%	720,532,073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55,344,830	81.53%	221,457,841	90.22%	191,782,332	86.33%
少数股东权益	57,849,425	18.47%	24,017,155	9.78%	30,361,696	13.67%
股东权益合计	313,194,255	100.00%	245,474,996	100.00%	222,144,028	100.00%

注：为了方便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此处将 2018 年 12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科目进行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6,185,927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00,122,108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3%。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61.8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8.19%，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分别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保持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10,710,931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86,927,853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9.40%。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9.50%，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0.50%，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87,797	151,617	181,377
银行存款	160,705,720	143,951,891	122,603,498
其他货币资金	13,974,768	14,054,926	11,691,502
合计	174,768,285	158,158,434	134,476,37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9,304,573	19,972,827	16,708,735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476,377 千元、158,158,434 千元和 174,768,28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4%、22.29%和 23.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7%、14.97%和 14.56%，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6,708,735 千元、19,972,827 千元和 29,304,573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122,603,498 千元、143,951,891 千元、160,705,720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1.17%、91.02%和 91.9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58,158,434 千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82,057 千元，增长 17.61%，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②公司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③公司收取业主的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747.6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②公司收取业主的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增加。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截

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909,473 千元、103,712,103 千元和 107,876,64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5%、14.62% 和 14.5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3%、9.82% 和 8.99%。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4.02%，基本稳定。

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中国中铁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中国中铁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242,198 千元、33,587,763 千元和 31,666,203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4.73% 和 4.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18% 和 2.64%。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72%，无显著变化。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346,766	47,780,993	44,165,696
坏账准备	11,680,563	14,193,230	13,923,49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666,203	33,587,763	30,242,198
计提比例	26.95	29.70	31.53

2020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其他	1,070,588	一年以上	2.47	1,070,588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其他	917,134	一年以上	2.12	917,134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其他	817,327	一年以内	1.89	4,087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应收代垫款	766,869	一年以内	1.77	3,834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代垫款	738,764	一年以上	1.70	738,764
合计	-	4,310,682	-	9.95	2,734,407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7,615	2%	13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4,388	3%	122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1,386	1%	9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488	15%	73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420	18%	7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03,778	20%	20,49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8,075		20,91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672,953	0.50%	48,398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7,438,284	0.50%	37,19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370,669	0.50%	26,67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481,906	-	112,262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3,523	3%	10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3,475	3%	12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2,082	10%	20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1,669	6%	97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100	8%	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09,454	14%	29,09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0,303	-	29,628	-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804,755	0.50%	48,534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8,544,612	0.50%	42,68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976,154	0.50%	30,17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325,521	-	121,397	-

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070,588	100%	1,070,58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917,134	100%	917,1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738,764	100%	73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410,016	100%	410,01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300,328	100%	300,32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8,080,551	81%	6,522,66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517,381	-	9,959,498	-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65,505	12.79%	648,001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2,292,583	20.82%	477,34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871,316	24.72%	462,55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229,404	-	1,587,89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327,999	97%	1,287,369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1,072,942	100%	1,072,942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917,134	100%	917,1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843,030	100%	843,0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738,764	100%	73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9,311,589	81%	7,550,37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211,458	-	12,409,614	-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064,220	13.74%	558,559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1,726,213	24.50%	422,87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233,278	20.14%	651,15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023,711	-	1,632,591	-

5、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65,241,259 千元、199,738,916 千元和 192,661,73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6%、28.15% 和 25.9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3%、18.91% 和 16.0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317,703,557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8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47%。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5.00%，主要为存货增长所致，其原因是：①加大了房地产开发投入，土地储备等房地产存货增加；②工

业企业部分订单产品年末尚未交付，库存商品有所增加。2020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0.64%。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5,873,637 千元、60,558,531 千元和 65,458,033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5.73% 和 5.45%。

公司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3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8.09%，其固定资产在近三年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施工设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79,556 千元、29,792,732 千元和 32,349,363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5%、49.20% 和 49.42%；施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0,973 千元、20,471,046 千元和 20,981,926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7%、33.80% 和 32.0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金额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定。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0,233,008 千元、39,894,344 千元和 77,620,25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3.78% 和 6.47%。

公司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77%，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出表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4.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

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

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76,917 千元、23,964,920 千元和 60,874,053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0%、60.07%和 78.43%；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4,376 千元、11,111,268 千元和 11,944,654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4%、27.85%和 15.39%。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707,919 千元、74,254,441 千元和 52,701,73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6%和 5.94%。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一年度增长 2.13%。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03%，主要原因是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72,391,160 千元、68,732,635 千元和 51,330,031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9.56%、92.56%和 97.40%。

9、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分包款和应付设备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5,252,004 千元、287,539,410 千元和 307,211,812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9%、35.47%和 34.64%。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0.8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款，由于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2,735 千元、292,918 千元和 392,55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 和 0.0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125,052,16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10%。

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②部分项目业主结算较快，导致已结算未完工增加；③公司加大了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预收售楼款增加。2020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34.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大了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预收售楼款增加；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押金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602,737 千元、69,213,233 千元和 74,392,819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8.54% 和 8.39%。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2.28%，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生产经营的常规应付暂收款、代收代付款等增加；②公司严格保证金管理，应付各类保证金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48%。

2020 年底，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612,516 千元，2019 年底，其为

8,381,666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12、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6,031,383 千元、75,048,430 千元和 119,970,402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9.26% 和 13.53%。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4%。主要原因是为满足 PPP 等项目投资需求调整了融资结构。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9.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匹配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二)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030,468	951,042,283	848,52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36,397	928,844,497	836,56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071	22,197,786	11,96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545	15,855,097	18,466,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2,258	56,035,939	57,799,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2,713	-40,180,842	-39,333,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4,868	182,221,896	156,871,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2,209	144,005,262	128,96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2,659	38,216,634	27,907,2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912	184,387	54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05	20,417,965	1,079,3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3,712	138,185,607	117,767,6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61,697 千元、22,197,786 千元和 30,994,071 千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28% 和 98.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4.82%、85.52% 和 85.32%。

2018 年，公司一方面克服国内流动性紧张、地方政府化解风险等给公司资金面带来的压力，利用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政策的支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回收工程款和售货款，持续加强现金流规划，努力改善现金流状况，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1,961,697 千元。另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会议精神，信守合同，及时支付下游企业账款；同时为推动房地产业务更高质量发展，适度增加土地储备，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少流入 21,212,376 千元。2019 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2,197,786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10,236,089 千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积极加大经营工作力度，预收款项有所增加；②公司加强了双清工作力度，加强了现金流规划；③积极开展了一些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了资金回收的进度。2020 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0,994,071 千元，较 2019 年增长 8,796,285 千元，主要原因是：①积极加大经营工作力度，预收款项增加；②加强了双清工作力度，加强了现金流规划。③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了资金回收的进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33,097 千元、-40,180,842 千元和 -63,142,713 千元，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42,713 千元，同比多流出 22,961,871 千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07,242 千元、38,216,634 千元和 40,202,659 千元。

近三年，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外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202,659 千元，同比多流入 1,986,025 千元，主要原因是外部借款规模和少数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61
资产负债率	73.90%	76.76%	76.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0.34%	53.82%	52.02%
EBITDA（亿元）	553.23	533.99	411.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6	5.09	4.8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8 和 0.60，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6.76%和 73.9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近三年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2.02%、53.82%和 50.34%，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6、0.07 和 0.0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7、5.09 和 4.96。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8	8.09	6.80
存货周转率	2.76	2.59	2.57
总资产周转率	0.86	0.85	0.8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0、8.09 和 9.18，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2.59 和 2.7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减少和房地产去库存导致公司存货有所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0.85 和 0.86，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基建建设行业经营较为稳定的特点。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营业收入	971,404,889	14.49%	848,440,346	15.01%	737,713,851	6.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营业成本	874,772,809	14.26%	765,575,580	15.18%	664,681,111	6.31%
营业利润	33,577,685	5.32%	31,882,049	40.47%	22,696,257	17.92%
利润总额	33,383,055	6.55%	31,332,040	37.96%	22,711,088	16.21%
净利润	27,249,429	7.37%	25,378,268	45.55%	17,436,278	2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7,793	6.38%	23,677,567	37.68%	17,198,138	7.04%

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40,436,285 千元、850,884,283 千元和 974,748,790 千元，2019 年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4.92%，2020 年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14.9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98,138 千元、23,677,567 千元和 25,187,793 千元，2019 年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37.68%，2020 年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6.38%。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844,109,446	86.60%	731,562,122	85.98%	624,211,312	84.30%
其中：铁路	216,617,747	22.22%	223,406,946	26.26%	204,583,458	27.63%
公路	153,482,606	15.75%	123,441,131	14.51%	97,511,805	13.17%
市政及其他	474,009,093	48.63%	384,714,045	45.21%	322,116,049	43.5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6,187,033	1.66%	16,172,496	1.90%	14,609,594	1.97%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3,074,413	2.37%	16,973,622	1.99%	14,999,942	2.03%
房地产开发	49,304,386	5.06%	43,031,483	5.06%	43,324,215	5.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2,073,512	4.32%	43,144,560	5.07%	43,291,222	5.85%
合计	974,748,790	100.00%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基建建设	844,109,446	15.38%	731,562,122	17.20%	624,211,312	4.63%
其中：铁路	216,617,747	-3.04%	223,406,946	9.20%	204,583,458	-12.78%
公路	153,482,606	24.34%	123,441,131	26.59%	97,511,805	20.01%
市政及其他	474,009,093	23.21%	384,714,045	19.43%	322,116,049	14.7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6,187,033	0.09%	16,172,496	10.70%	14,609,594	12.64%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3,074,413	35.94%	16,973,622	13.16%	14,999,942	10.08%
房地产开发	49,304,386	14.58%	43,031,483	-0.68%	43,324,215	42.74%
其他	42,073,512	-2.48%	43,144,560	-0.34%	43,291,222	8.67%
合计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①基建建设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211,312 千元、731,562,122 千元和 844,109,44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4.30%、85.98%和 86.60%，占比相对稳定。

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旧保持繁荣发展态势，公司新签合同额逐年递增，市政和公路收入明显增加，也致使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07,350,810 千元，增长 17.20%；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12,547,324 千元，增长 15.38%。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的为市政及其他建设，其次为铁路建设。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业务是指基建建设业务中除铁路建设、公路建

设以外的建设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2,116,049千元、384,714,045千元和474,009,093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51.60%、52.59%和56.15%。铁路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583,458千元、223,406,946千元和216,617,747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7%、30.54%和25.66%。

②勘察设计与咨询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公司该板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9,594千元、16,172,496千元和16,187,033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90%和1.66%，受益于基建建设业务的稳定增长，该板块营业收入于近三年也保持稳定增长。

2020年，该业务毛利率为31.67%，同比增加4.22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相关工作，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勘察设计公司外协使用比例等方式，委外费用大幅下降；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场作业受限，差旅费用下降较大。

③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该板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942千元、16,973,622千元和23,074,413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1.99%和2.37%。2018年，受益于钢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制造逐渐规模化及盾构加工制造业务的持续稳步提升，该板块业务同比增长10.08%。2019年，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新装备制造企业为目标，以服务型制造业为转型升级方向，深化内部改革，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该业

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94%。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19.49%，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订单价格持续走低；②受原材料和配件价格上涨及委外劳务成本增加较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成本显著攀升。

④房地产开发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24,215 千元、43,031,483 千元和 49,304,38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5.06%和 5.06%。

2018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灵活销售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推进项目开发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该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74%。2019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板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培育房地产业务品牌竞争力，丰富营销模式，努力克服化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板块业务收入基本稳定。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23.20%，同比减少 5.9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售价偏低；②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成本攀升，降低盈利能力。

⑤其他业务

2018 年，公司坚持在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基础上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充分发挥基建建设全产业链优势，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3,291,222 千元，同比增长 8.67%。其中：A.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8.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7%；B.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48.95 亿元，同比增长 19.82%；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76.77 亿元，同比增长 4.40%；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7.22 亿元，同比下降 20.43%。

2019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3,144,560 千元，同比下降 0.34%。其中：A.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B.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

2020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2,073,512 千元，同比下降 2.48%；毛利率为 18.73%，同比减少 3.22 个百分点。其中：A.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7.33 亿元，同比下降 75.48%；毛利率为 13.34%，同比减少 34.37 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是 2019 年末出售 11 条高速公路控制权所致；B. 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39.46 亿元，同比下降 27.77%；毛利率为 38.21%，同比减少 9.15 个百分点；C. 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8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毛利率为 5.62%，同比减少 0.41 个百分点；D. 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3.44 亿元，同比增长 36.82%；毛利率为 75.87%，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

（2）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27,663,304	95.17%	805,806,872	94.70%	697,575,303	94.21%
境外	47,085,486	4.83%	45,077,411	5.30%	42,860,982	5.79%
合计	974,748,790	100.00%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上述分地区收入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境内	927,663,304	15.12%	805,806,872	15.52%	697,575,303	7.04%
境外	47,085,486	4.45%	45,077,411	5.17%	42,860,982	2.83%
合计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注：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地区，占比均在 90% 以上；海外地区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最近三年仍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773,883,565	88.39%	677,241,369	88.41%	577,871,512	86.90%
其中：铁路	209,623,385	23.94%	216,695,305	28.29%	196,435,792	29.54%
公路	136,995,704	15.65%	113,011,610	14.75%	90,099,424	13.55%
市政及其他	427,264,476	48.80%	347,534,454	45.37%	291,336,296	43.81%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1,061,241	1.26%	11,732,502	1.53%	10,513,430	1.58%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8,576,506	2.12%	12,927,117	1.69%	11,427,212	1.72%
房地产开发	37,864,060	4.32%	30,485,220	3.98%	32,652,111	4.91%
其他	34,194,352	3.91%	33,672,794	4.40%	32,527,727	4.89%
合计	875,579,724	100.00%	766,059,002	100.00%	664,991,992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基建建设	773,883,565	14.27%	677,241,369	17.20%	577,871,512	4.41%
其中：铁路	209,623,385	-3.26%	216,695,305	10.31%	196,435,792	-12.38%
公路	136,995,704	21.22%	113,011,610	25.43%	90,099,424	19.35%
市政及其他	427,264,476	22.94%	347,534,454	19.29%	291,336,296	14.80%
勘察设计与咨询	11,061,241	-5.72%	11,732,502	11.60%	10,513,430	15.52%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8,576,506	43.70%	12,927,117	13.13%	11,427,212	6.89%
房地产开发	37,864,060	24.20%	30,485,220	-6.64%	32,652,111	42.47%
其他	63,832,099	89.57%	33,672,794	3.52%	32,527,727	9.89%
合计	875,579,724	14.30%	766,059,002	15.20%	664,991,992	6.35%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建建设	8.32%	7.43%	7.42%
勘察设计与咨询	31.67%	27.45%	28.04%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9.49%	23.84%	23.82%
房地产开发	23.20%	29.16%	24.63%
其他	18.73%	21.95%	24.86%
合计	10.17%	9.97%	9.90%

（1）基建建设

2019 年度，公司该板块毛利率为 7.43%，同比基本持平。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调节举措，全力稳经济、稳投资、稳增长，给公司带来重大政策利好。同时，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齐抓并举，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提质增效，公路和市政业务收入均有明显增加，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41.09 亿元，同比增长 15.38%；毛利率为 8.32%，同比增加 0.89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公路和市政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6.18 亿元，同比下降 3.04%；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4.83 亿元，同比增长 24.34%；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0.09 亿元，同比增长 23.21%。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业务量增长，人工成本和委外成本增加；②承揽的多个境外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投入较大。

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复工复产，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增长 0.09%；毛利率为 31.67%，同比增加 4.2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相关工作，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勘察设计项目外协使用比例等方式，委外费用大幅下降；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场作业受限，差旅费用下降较大。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 2018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2.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收入占比较大的道岔及盾构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成本管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高速道岔、声屏障及接触网零配件销售占比提高。

2020 年，公司积极践行“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战略机遇，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0.74 亿元，同比增长 35.94%；毛利率为 19.49%，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订单价格持续走低；②受原材料和配件价格上涨及委外劳务成本增加较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成本显著攀升。

（4）房地产开发

2020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板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培育房地产业务品牌竞争力，丰富营销模式，努力克服化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库存去化进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3.04 亿元，同比增长 14.58%；毛利率为 23.20%，同比减少 5.9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售价偏低；②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成本攀升，降低盈利能力。

（5）其他业务

公司 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84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8.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7%；毛利率为 50.26%，同比减少 1.93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48.95 亿元，同比增长 19.82%；毛利率为 48.66%，同比增加 3.75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76.77 亿元，同比增长 4.40%；毛利率为 8.35%，同比减少 0.55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

现收入 27.22 亿元，同比下降 20.43%；毛利率为 88.58%，同比增加 3.2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91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毛利率为 47.71%，同比减少 2.55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毛利率为 47.36%，同比减少 1.30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毛利率为 6.03%，同比减少 2.32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毛利率为 80.22%，同比减少 8.36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20.74 亿元，同比下降 2.48%；毛利率为 18.73%，同比减少 3.22 个百分点。其中：①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7.33 亿元，同比下降 75.48%；毛利率为 13.34%，同比减少 34.37 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是 2019 年末出售 11 条高速公路控制权所致；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39.46 亿元，同比下降 27.77%；毛利率为 38.21%，同比减少 9.15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8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毛利率为 5.62%，同比减少 0.41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3.44 亿元，同比增长 36.82%；毛利率为 75.87%，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20,059	0.52%	4,605,686	0.54%	3,537,258	0.48%
管理费用	22,587,118	2.32%	22,133,828	2.60%	20,664,214	2.79%
财务费用	5,091,680	0.52%	5,868,305	0.69%	5,412,916	0.73%
合计	32,698,857	3.35%	32,607,819	3.83%	29,614,388	4.00%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1,154,714 千元、32,607,819 千元和 32,698,857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83%和 3.35%，总体比例不高。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及代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8%，同比增长 0.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营、立体经营纵深推进，继续加大营销投入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力度。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4%，同比增加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营、立体经营纵深推进，继续加大营销投入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宣传力度。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2%，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宣传力度。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以及研究与开发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2.60%和 2.32%，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4%、0.69%和 0.52%。相较 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96.53%，主要原因：①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收质量保证金不再折现，折现利息转回减少；②开展了一定量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折价增加；③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60%，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长较快。利息收入增长原因一是部分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确认投融资收益，利息收入增加；二是加强现金管理，日均银行存款规模增长较大，银行存款利率有所提升，利息收入增加。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4,572	2,459,479	1,616,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8,158	46,671	49,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6,917	-23,397	5,41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27,368	1,338,179	903,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87	-32,066	320,25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亏损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66	44,699	137,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52,179	524,744	671,23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4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302,069	-3,367,211	-1,540,32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亏损（收益）	-133,248	4,960,677	746,433
其他	24,562	-242,529	279,075
合计	798,358	5,709,246	3,193,70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93,704 千元、5,709,246 千元和 798,358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7%、17.91% 和 2.38%。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迁补偿	7,725	7,212	3,772
企业扶持补助	21,612	19,812	20,012
税收返还	-	-	-
岗位补贴	-	-	-
科研补贴	-	-	-
外贸出口增长奖励	-	-	-
财政贡献奖励及财政局奖励	-	-	-
其他	-	-	8,755
合计	29,337	27,024	32,539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539 千元、27,024 千元和 29,337 千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4.01% 和 3.67%。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762	5,551,475	939,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7,279	1,012,498	240,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7,368	1,338,179	538,2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36,836	32,990	208,3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554	287,958	137,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1,140	73,991	52,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967	-577,033	-278,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258	-66,993	-19,748
所得税影响额	-955,507	-1,869,013	-482,498
合计	3,352,207	5,784,052	1,334,66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34,669 千元、5,784,052 千元和 3,352,207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6%、24.43% 和 13.31%。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处置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9、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63	0.950	0.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63	0.950	0.7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7	0.702	0.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2.84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9.48	9.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3%	3.67%	5.95%
毛利率	9.95%	9.77%	9.9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18 元/股、0.950 元/股和 0.96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1%、12.84%和 11.8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95%和 3.67%和 3.53%，毛利率分别为 9.90%、9.77%和 9.95%，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未来业务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为：公司将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质量进入行业前列，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筑产业集团；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竞争实力再上台阶，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治理体系运转高效，资本运作更趋成熟，创新引领动力增强，品牌价值充分彰显，员工福祉全面提升。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要保持世界最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地位，产业链覆盖

建筑业全领域，实现“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主动对接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系统对照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灯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建领域增项升级，同时，聚焦铁路、公路、机场、水运水利、能源环保、民生建设等九大领域补短板，继续巩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柱地位，创新经营模式和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要牢牢占据技术高地，始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保持公司在传统勘察设计与咨询领域的优势，拓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的新兴业务，大力开发海外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市场。发挥设计咨询对建筑产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发展，提升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要成为全球基建高端装备领导品牌，服务公司向建筑工业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完成内部资源整合和分拆上市，发挥盾构、高速道岔和牵引供电器材专业优势，加快现有产品“走出去”步伐，大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型重工装备和配套服务提供商。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要专注成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在文旅、康养、会展、TOD、产城融合等领域形成中铁特色，创出核心品牌。提高房地产板块的集中度，加快资源整合，逐步推进房地产板块的战略重组，加快形成以“中铁置业”为核心和龙头的房地产企业集团，推动全公司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盘活存量，化解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深

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业专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基础设施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联动，积极发展养老、旅游、文化、教育地产等新模式。注重人才培养，提高专业团队经营能力。

5、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业务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以矿山建设运营和矿产品贸易服务为辅的发展战略，科学确定产业布局和规模。挖掘达产重点项目产能，加强技术经济指标管理，加大盘活存量资产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业务的经济效益。

物贸业务坚持“归口管理、集中采购、统一储备、统一结算”的改革方向，建立覆盖境内外的采购配送网络，构建供应链平台，形成“大集采”新格局。

金融业务打造一流的金融控股平台，全面构建内部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和有限多元金融产业发展“三位一体”的金融业务发展战略。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 将是经济复苏的关键之年，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机制和秩序正在重构，大国关系处在深刻调整中。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正加速构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一是系列国家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等部署为基建行业未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生态文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等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市场空间巨大，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为企业带来较大业务增量空间。二是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组织模式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传统建筑生产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加快培育，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三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深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精准、合理适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及重大项目建设倾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兼顾处理好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防风险、控通胀的关系，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四是

承压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地位稳固。出口和消费遇阻背景下，投资仍将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呈现区域性、结构性机会，中西部空间较大，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公共设施、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需求旺盛。房地产投资伴随城镇化率提升及经济社会发展，仍将维持在合理增长区间。先进制造业相关投资受益于政策推动，将迎来快速发展。五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以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数字化建造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快速推广，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强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技术创新迎来新一轮的政策机遇期。六是建筑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增速将在波动中下滑。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建筑业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增速将放缓。七是创新驱动加强，高质量发展成为主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发展将逐步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将推动行业由粗放向集约转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大势所趋。八是结构调整加快，新兴市场领域成为重点。建筑业发展结构将由增量扩张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在稳定发展传统细分领域的基础上，将加快向“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以及建筑产品的更新改造维护等领域转变。九是模式变革加速，一体化发展成为趋势。建设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成为主流。PPP 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十是行业竞争加剧，能力提升成为关键。建筑企业竞争格局加速变化，行业壁垒正被打破，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向人才、技术、资源、品牌、资本等要素倾斜，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实施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企业经营生产能力成为制胜关键。

总体来看，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我们仍将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未来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推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六、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232,823,015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701,736	22.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18,445,489	7.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07,740	4.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37,749	3.3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61,675,790	69.44%
其中：长期借款	119,970,402	51.53%
应付债券	41,705,388	17.91%
合计	232,823,015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质押借款（注1）	709,900
抵押借款（注2）	205,762
保证借款（注3）	456,043
信用借款	51,330,031
合计	52,701,736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309,900千元、人民币400,000千元分别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9,900千元的应收票据、人民币430,000千元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取得。

注2：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205,762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7,27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72,300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

注3：于2020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456,043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2、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信用借款	6,896,747
质押借款（注 1）	67,345,605
抵押借款（注 2）	44,308,003
保证借款（注 3）	12,127,787
小计	130,678,1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3,040,202
质押借款	3,095,899
抵押借款	3,451,903
保证借款	1,119,736
小计	10,707,74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119,970,402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2,297,556 千元、人民币 6,224,979 千元、人民币 38,704,428 千元以及人民币 118,642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841,840 千元、人民币 13,497,862 千元以及人民币 50,561,276 千元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及本集团对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应收款项人民币 374,653 千元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769,134 千元、人民币 161,653 千元及人民币 197,000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7,370,426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4,673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32,836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111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15,87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896,747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3、应付债券分类

截至 2020 年末，除下列有担保债券外，公司其余应付债券均无担保。

有担保债券	担保人	本金金额
10 中铁 G4	中铁工	35 亿元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741,786,936	743,536,936	148,973,965	150,723,965
非流动资产	458,335,172	458,335,172	281,255,395	281,255,395
总资产	1,200,122,108	1,201,872,108	430,229,360	431,979,360
流动负债	705,144,351	703,894,351	163,369,501	162,119,501
非流动负债	181,783,502	184,783,502	55,516,989	58,516,989
总负债	886,927,853	888,677,853	218,886,490	220,636,490
资产负债率	73.90%	73.94%	50.88%	51.08%
流动比率	1.05	1.06	0.91	0.93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流动负债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已发行股份 24,570,929,283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4,422,767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3,073,226

公司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441,033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058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3,4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9,000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7,89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6,87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57,419	履约担保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1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44,683,491	房地产按揭担保
合计		52,652,776	-

注：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公司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公司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公司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固定资产	3,543,936	4,886,323
对外投资承诺(注)	51,392,704	23,700,430
合计	54,936,640	28,586,753

注：该投资承诺主要系以下事项产生：

公司为开展位于刚果（金）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公司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04,573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309,900	借款质押
存货	37,370,426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34,841,84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3,497,862	借款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21,9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300,387	借款抵押、质押
合计	167,646,936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310,897	174,76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2,617	5,057,604
衍生金融资产	160,000	160,000
应收票据	8,266,189	5,537,542
应收账款	120,648,587	107,876,645
应收款项融资	606,647	522,438
预付款项	35,058,040	30,290,318
其他应收款	33,387,314	31,666,203
其中：应收利息	740,362	702,514
应收股利	18,215	15,795
存货	220,438,206	192,661,730
合同资产	140,714,531	125,041,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22,240	28,612,838
其他流动资产	42,910,571	39,591,506
流动资产合计	777,015,839	741,786,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562,662	18,772,757
长期应收款	43,068,140	41,141,254
长期股权投资	81,359,421	78,497,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35,232	9,668,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5,713	10,563,975
投资性房地产	14,537,427	14,503,633
固定资产	64,523,088	65,458,033
在建工程	7,137,484	5,938,983
使用权资产	1,889,288	1,892,21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3,594,180	77,620,259
开发支出	86,463	60,041
商誉	1,411,891	1,411,891
长期待摊费用	1,188,268	1,216,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3,823	9,332,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41,046	122,257,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584,126	458,335,172
资产总计	1,264,599,965	1,200,122,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41,799	52,701,736
吸收存款	1,950,328	3,395,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729	64,902
应付票据	85,804,858	77,353,532
应付账款	311,370,903	307,211,812
预收款项	416,772	392,551
合同负债	133,482,564	124,659,610
应付职工薪酬	3,063,262	3,776,514
应交税费	11,424,772	11,827,806
其他应付款	74,778,041	74,392,819
其中：应付利息	149,358	246,709
应付股利	507,419	206,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5,587	25,679,713
其他流动负债	24,870,506	23,687,405
流动负债合计	739,818,121	705,144,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881,328	119,970,402
应付债券	38,278,369	41,705,388
租赁负债	1,286,141	1,236,781
长期应付款	13,498,744	13,451,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8,890	2,481,586
预计负债	522,862	561,991
递延收益	870,839	879,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633	1,453,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381	42,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80,187	181,783,502
负债合计	936,098,308	886,927,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7,224,230	46,738,385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47,224,230	46,738,38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5,424,641	55,424,641
其他综合收益	-1,176,027	-1,076,346
盈余公积	11,585,080	11,585,080
一般风险准备	3,002,250	2,977,541
未分配利润	120,988,393	115,12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619,496	255,344,830
少数股东权益	66,882,161	57,84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501,657	313,19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599,965	1,200,122,1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40,835	157,046,359
其中：营业收入	236,241,102	156,348,355
利息收入	286,757	283,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2,976	414,870
二、营业总成本	227,957,074	151,803,245
其中：营业成本	213,879,781	141,929,115
利息支出	160,666	130,015
税金及附加	1,262,578	918,618
销售费用	1,165,313	824,918
管理费用	6,064,418	5,169,404
研发费用	3,846,137	1,504,112
财务费用	1,578,181	1,327,063
其中：利息费用	1,751,321	1,574,174
利息收入	550,941	362,245
加：其他收益	249,372	82,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177	68,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994	52,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8,346	-311,8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28	3,180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644	-470,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80	-122,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01	112,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8,259	4,916,699
加：营业外收入	138,793	70,713
减：营业外支出	229,608	91,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7,444	4,895,767
减：所得税费用	1,716,235	1,047,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209	3,848,3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209	3,848,3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5,448	3,585,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1	263,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35	-205,5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16	71,9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73	-72,4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64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05	-86,4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8,996	14,02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89	144,3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62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589	147,991
(7) 其他	0	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81	-277,5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2,675	3,642,7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9,932	3,657,2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743	-14,4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	0.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	0.1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25,166	172,173,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9,733	698,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85	71,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399	4,542,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42,883	177,485,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424,504	190,661,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9,368	380,977
客户存款减少	1,445,623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666	130,0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3,595	15,048,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1,235	6,47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111	3,63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78,102	216,33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5,219	-38,846,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930	1,593,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909	13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01	112,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0	0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25	2,505,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765	4,342,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7,477	9,662,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5,900	5,933,1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47,2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3,377	15,74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612	-11,400,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2,736	12,512,7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2,736	12,512,7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91,547	42,551,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24,283	55,064,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3,731	15,967,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666	1,490,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8,397	17,457,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5,886	37,606,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57	151,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7,388	-12,488,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3,712	138,185,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06,324	125,697,58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03,862	47,355,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6	45,367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076,234	13,874,575
预付款项	2,921,981	3,092,510
其他应收款	11,801,551	12,209,842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341,779	2,278,436
存货	12,423	9,881
合同资产	5,017,798	6,278,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5,587	2,945,419
其他流动资产	67,426,572	63,162,918
流动资产合计	125,264,134	148,973,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678,995	21,700,392
长期应收款	1,070,640	972,315
长期股权投资	252,657,040	250,597,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0,233	2,060,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5,287	391,287
投资性房地产	120,412	121,327
固定资产	257,223	264,773
在建工程	84,530	22,399
使用权资产	43,446	44,011
无形资产	596,864	606,437
长期待摊费用	73,609	7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929	783,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1,267	3,61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89,475	281,255,395
资产总计	411,753,609	430,229,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8,450,000
应付账款	27,692,229	31,770,969
合同负债	9,963,609	10,171,008
应付职工薪酬	11,259	20,380
应交税费	559,311	563,046
其他应付款	87,663,706	99,764,701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246,709	246,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4,363	9,988,554
其他流动负债	1,475,893	2,640,843
流动负债合计	147,930,370	163,369,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7,130	3,652,490
应付债券	28,449,158	31,947,67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3,313	35,468
长期应付款	19,783,609	19,857,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78	11,620
递延收益	3,889	11,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37,077	55,516,989
负债合计	199,867,447	218,886,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7,224,230	46,738,385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47,224,230	46,738,385
资本公积	60,821,684	60,821,684
其他综合收益	-122,509	-140,461
盈余公积	10,913,699	10,913,699
未分配利润	68,478,129	68,438,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1,886,162	211,34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11,753,609	430,229,36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3,325,874	8,945,967
减：营业成本	12,333,366	8,286,763
税金及附加	22,984	5,779
管理费用	145,056	89,510
研发费用	5,890	7,173
财务费用	916,771	635,288
其中：利息费用	965,082	667,541
利息收入	114,816	62,327
加：其他收益	123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487	965,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759	-8,890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2	-30,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3	-1,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247	846,192
加：营业外收入	6,238	3,042
减：营业外支出	0	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485	819,234
减：所得税费用	175,145	131,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40	687,6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40	687,6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52	-37,6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52	-37,6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52	-37,669
7.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291	649,9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4,056	11,276,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2	1,68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5,788	12,959,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3,965	11,972,7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275	144,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44	15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315	12,02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8,499	24,29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711	-11,335,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4,957	4,115,6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547	171,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504	4,287,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32	2,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8,826	8,975,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958	8,977,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54	-4,6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	29,113,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29,113,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6,179	13,311,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940	952,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119	14,26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119	14,848,492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	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51,381	-1,177,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4,765	37,947,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3,384	36,770,4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69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12.50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12.50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计划偿还金额	到期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成都青羊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07/28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08/0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汉峪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1/07/3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08/13
中铁（河南）新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农行洛阳新区支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1/07/27
合计			1,250,000,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万元）
公司债	21 铁工 Y4	188270	人民币 10 亿元	2021/6/18	2026/6/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Y3	188269	人民币 20 亿元	2021/6/18	2022/6/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Y2	188193	人民币 4 亿元	2021/6/3	2026/6/3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Y1	188192	人民币 26 亿元	2021/6/3	2024/6/3			
公司债	20 铁 Y14	175349	人民币 20 亿元	2020/10/29	2022/10/2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 Y13	175348	人民币 9 亿元	2020/10/29	2021/10/2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 Y12	175025	人民币 10 亿元	2020/10/19	2023/10/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 Y11	175212	人民币 20 亿元	2020/10/19	2022/10/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 Y09	175025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8/19	2023/8/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7	163769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7/24	2023/7/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	0.00

						流动资金	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工 Y5	163690	人民币 10 亿元	2020/6/24	2023/6/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3 20 铁工 Y4	163639 163640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6/16	2023/6/16 2025/6/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1	163555	人民币 26 亿元	2020/5/27	2023/5/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6	155513	人民币 11 亿元	2019/7/16	2024/7/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5	155512	人民币 19 亿元	2019/7/16	2022/7/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4	155332	人民币 22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3	155331	人民币 13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1	155127	人民币 25 亿元	2019/1/17	2022/1/1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09	155982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2/18	2021/12/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10	155983	人民币 8 亿元	2018/12/18	2023/12/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6	136902	人民币 16 亿元	2018/11/27	2021/11/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7	136903	人民币 14 亿元	2018/11/27	2023/11/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3	136921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1/15	2021/11/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4	136922	人民币 18 亿元	2018/11/15	2023/11/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1	136924	人民币 23 亿元	2018/11/06	2021/11/06	偿还公司及下	与募集说明书	0.00

			亿元			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18 铁工 Y2	136925	人民币 7 亿元	2018/11/06	2023/11/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参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部分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部分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 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

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鸣宇、肖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203,810 股；

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160,900 股；

2、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6,890,209 股，持有中国中铁 H 股（0390.HK）共 1,000 股；

3、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共 569,500 股；

4、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6,800 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

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市场自律组织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或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生第 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

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包括在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9、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

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i)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ii)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iii)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iv)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v)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

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与债务重组等；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在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参与债务重组；

(ii)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iii)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破产、和解、清算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5、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a)至(d)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ii)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

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1.7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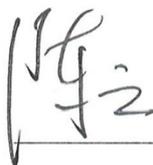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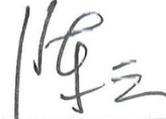
陈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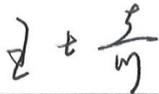

陈文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士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利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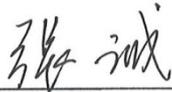
钟瑞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修龙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贾惠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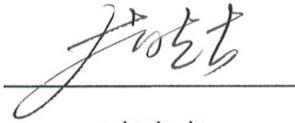

苑宝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晓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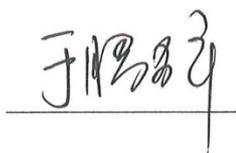
孙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腾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宝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鸿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新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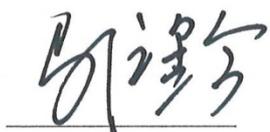
孔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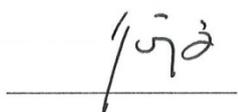
马江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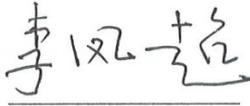
何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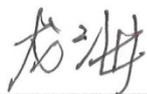
李凤超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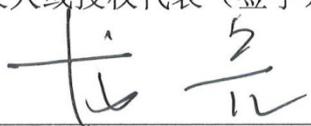


龙海



李鸣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宇: 刘宇

孙晓涵: 孙晓涵

2021年 7月16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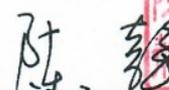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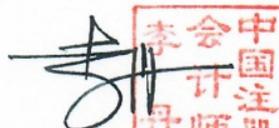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4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朱煜 高志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马青海、邢茜、陈芳、陈晓昂、曹晚欣、肖潇、刘雨晴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6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